

西貢區議會
二零二零年第四次會議記錄

日期：二零二零年七月七日(星期二)

時間：上午九時三十分

地點：西貢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出席時間

離席時間

鍾錦麟先生(主席)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下午六時十五分
周賢明先生，BBS，MH(副主席)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下午六時十五分
陳嘉琳女士	上午九時四十七分	下午六時十五分
陳緯烈先生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下午六時十五分
陳耀初先生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下午六時十五分
鄭仲文先生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下午六時十五分
張展鵬先生	上午九時三十四分	下午五時十五分
張美雄先生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下午五時十五分
張偉超先生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下午六時十五分
蔡明禧先生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下午六時三分
秦海城先生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下午六時十五分
范國威先生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下午五時四分
方國珊女士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下午五時十五分
馮君安先生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下午六時十五分
何偉航先生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下午四時五十五分
黎銘澤先生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下午六時十五分
黎煒棠先生	上午十一時三十二分	下午六時十五分
林少忠先生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下午六時十五分
劉啟康先生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下午二時五十五分
李嘉睿先生	上午十一時十八分	下午六時十五分
李賢浩先生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下午五時十分
梁衍忻女士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下午六時十五分
梁里先生	上午九時三十一分	下午五時六分
呂文光先生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下午六時十五分
陸平才先生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十時三十七分
柯耀林先生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下午四時五十六分
謝正楓先生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下午五時十六分
王卓雅女士	上午九時五十九分	下午六時十五分
王水生先生	上午九時三十分	正午十二時
葉子祈先生	上午九時四十六分	下午六時十五分
余浚寧先生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下午六時十五分
蔡涼涼女士(秘書)	西貢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列席者

趙燕驊先生，JP

周達榮先生

吳偉聰先生

鄭智榮先生

林綺萌女士

胡偉光先生

廖仲謙先生

譚燕萍女士

呂少英女士

顏鐵誠先生

卓月精女士

張遜豪先生

沈博瑜女士

鄭鎮東先生

陳凱琪先生

凌菊儀女士

王澤坤先生

香靜儀女士

江寶儀女士

吳國倫先生

馬漢炎先生

曾嘉樂先生

黃建潭先生

洪家明先生

李偉昌先生

余子傑先生

黃浩然先生

莊國源先生

俞真先生

楊漢賢先生

西貢民政事務處民政事務專員

西貢民政事務處民政事務助理專員(1)

西貢民政事務處民政事務助理專員(2)

西貢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1)

西貢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2)

西貢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3)

西貢民政事務處一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規劃署西貢及離島規劃專員

社會福利署黃大仙及西貢區福利專員

香港警務處將軍澳區指揮官

香港警務處將軍澳區警民關係主任

香港警務處黃大仙警區副指揮官

香港警務處西貢分區指揮官

香港警務處黃大仙警區警民關係主任

土木工程拓展署署理高級工程師／2(東)

房屋署物業管理總經理(西九龍及西貢)

運輸署總運輸主任／貨車事務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總康樂事務經理(新界東)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西貢區康樂事務經理

食物環境衛生署西貢區環境衛生總監

西貢地政處地政專員／西貢(西貢地政處)

西貢地政處行政助理／地政

建築署高級工程策劃經理 240

建築署工程策劃經理 289

香港消防處高級消防區長(策劃組)

香港消防處助理消防區長(策劃組)3

香港消防處高級消防隊長(策劃組)3

劉榮廣伍振民建築師有限公司董事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高級行政主任(策劃事務)22 } 出席議程 V(二)(6)

香港天文台高級科學主任(預報業務) } 出席議程 V(二)(8)

出席議程 II(一)

出席議程

V(二)(6)

出席議程 V(二)(8)

主席表示法定人數已足夠，會議正式開始。

2. 主席歡迎所有出席及列席會議的人士，特別是一

- 土木工程拓展署署理高級工程師／2(東)陳凱琪先生，陳先生暫代總工程師／東 1 羅世柏先生出席會議
- 西貢地政處行政助理／地政曾嘉樂先生，曾先生接替已離任的陳沃祥先生
- 香港警務處黃大仙警區副指揮官張遜豪先生，張先生暫代黃大仙區指揮官蔡棟材先生出席會議
- 西貢民政事務處民政事務助理專員(2)吳偉聰先生，吳先生接替已調任的黃靖焯女士。

3. 主席表示，黎煒棠先生因出席酒牌局聆訊而未能出席今次會議。他已於事前按規定提交缺席會議通知書。由於沒有反對，主席宣布根據西貢區議會會議常規第 51(1)條，批准有關缺席申請。

[註：黎煒棠先生已於當天稍後時間出席會議。]

I. 通過西貢區議會二零二零年五月五日第三次會議記錄

4. 主席得悉秘書處在會前沒有收到有關上述會議記錄的修訂建議。

5. 梁衍忻女士表示，就上次會議記錄第 279 段，有關一項由她本人提出的提問事項，現時的版本為「提問事項由梁衍忻女士及張美雄先生提出」，她認為當中出現了手民之誤。

6. 主席表示，梁衍忻女士提及的段落的確出現了手民之誤，因此建議把有關段落修訂為「提問事項由梁衍忻女士提出」。由於沒有其他修訂建議，主席宣布通過上述會議記錄。

II. 新議事項

(一) 「將軍澳第 72 區消防局暨救護站、部門宿舍及其他消防設施」擬議工程項目
(SKDC(M)文件第 147/20 號)

7. 主席歡迎—

- 建築署高級工程策劃經理 240 黃建潭先生

- 建築署工程策劃經理 289 洪家明先生
- 香港消防處高級消防區長(策劃組)李偉昌先生
- 香港消防處助理消防區長(策劃組)3 余子傑先生
- 香港消防處高級消防隊長(策劃組)3 黃浩然先生
- 劉榮廣伍振民建築師有限公司董事莊國源先生

8. 主席請香港消防處(下稱「消防處」)代表作簡介。

9. 消防處高級消防區長(策劃組)李偉昌先生及建築署工程顧問劉榮廣伍振民建築師有限公司董事莊國源先生按所播放的簡報向議員簡介工程項目。

10. 呂文光先生表示，消防處正就工程項目收集意見，然後會提交項目予城市規劃委員會(下稱「城規會」)作考慮。他反對消防處申請放寬項目的高度限制，因為有關用地原本只是用作興建消防局暨救護站，並不包括部門宿舍。他反映現在為了興建宿舍而申請放寬高度限制並不合適，因此建議消防處考慮改善項目設計，以達到單位數量的要求。由於現時寶林消防局每當有消防車於晚間出勤時，周邊的屋苑都會受到影響，他查詢將軍澳第 72 區的消防局將來會否有相應措施以減少對附近居民的影響。另外，政府部門過往在提交不同申請予城規會考慮時，都會表示項目對人口和周邊車流沒有影響，但他認為政府應相應地增加區內的泊車位和其他設施，以減低對附近屋苑的影響。

11. 黎銘澤先生相信居民普遍會支持在區內增設消防局暨救護站，及理解部門對員工宿舍有一定需求，但認為申請放寬地積比率的部分會有較大爭議。根據他的觀察，在放寬部門宿舍的地積比率後，單位數目增加了約 55 個。由於居民對有關建議有保留，他請部門提供更多數據，例如消防人員輪候宿舍的情況等，以釋除居民的疑慮。另外，大部分部門宿舍的泊車位數目都無法應付需求，引致周邊地方出現違例泊車情況。鑑於將軍澳南的違泊問題嚴重，他建議消防處考慮增加宿舍內的泊車位數目，以免進一步加劇區內的違泊問題。他同時查詢消防車由消防局出勤時是否必須響警號和亮起閃燈，抑或會因應道路情況而作不同安排。

12. 陳緯烈先生表示，他支持上述工程項目，但問題同樣在於放寬高度限制。他指出，擬建的部門宿舍將會提供 132 個單位，而文件中卻沒有交代項目內的車位數目。如宿舍內沒有足夠車位，將會加劇區內的違泊問題。此外，擬建消防局的主要出入口位於翠善街和 P2 路。當將軍澳—藍田隧道落成後，上述道路的交通便會變得繁忙。另外，調景嶺一帶於晚間甚少受到噪音問題影響，為免日後調景嶺居民受到緊急車輛的噪音所滋擾，消防處需要妥善安排日後消防車出勤時的路線，以及處理響警號時對附近民居

造成影響的問題。

13. 梁里先生向消防處查詢緊急車輛應召到場的時限。他表示，消防處的文件中指出調景嶺對緊急救護服務的需求日益增加，他就此請消防處提供實際數字，讓居民明白區內有實際需要增設消防局。他本人支持在調景嶺增設消防局暨救護站的建議，但對於放寬宿舍的高度限制有所保留，因此建議消防處與土木工程拓展署(下稱「土拓署」)聯繫，在 P2 路加設隔音屏障，以減低噪音對宿舍的影響，讓建築物可向近道路的方向發展，擴闊樓宇面積，從而增加每層的單位數目，最終達至降低高度的目的。另外，文件中未有顯示項目中擬設的泊車位數目。如項目將來不會提供泊車位，他擔心將會加劇周邊的違泊問題，亦會增加區內對泊車位的需求，因此建議建築署和消防處考慮在項目內增設泊車位。

14. 范國威先生表示，根據簡報中的「構思中的建築物佈局圖」，擬建的部門宿舍鄰近翠善街，而其中一座非常接近垃圾收集站，他建議調整宿舍的位置，以遠離垃圾收集站和更貼近空地。此外，他查詢擬建的宿舍是否必須設有兩個出入口。如不需要，他認為可以擴大建築物的面積，從而可在避免增加樓宇高度的情況下提供相同的單位數目。最後，簡報中顯示政府擬於 2021 年第四季就擬議工程項目向立法會財務委員會申請撥款，他詢問在等待申請撥款期間，政府會否繼續跟進項目的佈局和詳細設計。如會，他希望消防處透露更多詳情和相關的步驟。

15. 張展鵬先生表示，他支持在區內增建消防局暨救護站，但同樣關注建築物的高度問題，因此建議政府考慮以空中花園或天台花園取代於平台進行綠化，從而降低樓宇的高度。第二，由於工程項目鄰近民居，他建議避免使用反光物料或玻璃幕牆，以及仔細研究採光問題，以免日後建築物會反射陽光到鄰近屋苑。第三，就屋苑的泊車位問題，擬建的宿舍有百多個單位。由於預計會有不少訪客，再加上車位不足，訪客或其他部門的職員或需要把車輛停泊在道路上。現時翠善街於晚上已經常出現違泊問題，他擔心將來緊急車輛出動時，道路或會被違泊車輛阻塞，導致緊急車輛需要響警號而對附近居民造成滋擾。

16. 柯耀林先生表示，他歡迎政府在將軍澳增設第三個消防局，並希望了解三個消防局的分工詳情，以及各自的服務和管轄範圍。

17. 消防處李偉昌先生的回應綜合如下：

- 根據消防處的內部指引，緊急車輛警號只會在出動時才會使用，其作用是警告行人及其他道路使用者。如路面情況暢通，消防及救護車主管及司機可因應情況關閉警號。在深夜及交通流量低的時段，

會使用視像警報，如閃燈以代替警號。消防處屬員一直嚴格遵守有關規定。

- 消防處亦就緊急車輛召喚程序制定相關環境指引，目的是為了減低警報裝置的聲浪，例如消防車或救護車在緊急召喚出動時使用警號所產生的聲響；或減低消防局及救護站的廣播系統及自動摺門所產生的聲響，而由於閘門開關時會發出聲響，消防處已為閘門加上膠邊，以免對附近居民造成滋擾。
- 一般情況下，消防人員收到召喚後，需要在六分鐘內抵達樓宇密集地區處理火警召喚，當中包括四分鐘行車時間。現時，以寶林消防局和大赤沙消防局最接近擬議地區，分別距離該地區的北部和東南部約四公里。以此距離計，消防車輛一般需要大約八分鐘才能到達該地區。為了確保該地區有充足的消防服務，確有需要將在將軍澳第72區增建消防局及救護站。
- 就寶林消防局和大赤沙消防局的召喚次數總和，2018年和2019年的次數分別為1,027次和1,272次，當中已包括火警和特別服務等個案。就救護服務方面，2018和2019年的數字分別為28,030次和29,201次。
- 消防處現時正採用電腦調配系統，電腦會自動偵測離事發地點行車時間最短的緊急車輛，並指派有關車輛趕赴現場，因此並不受所屬的分局所限。

18. 建築署黃建潭先生的回應綜合如下：

- 有關選址的面積為3,015平方米，為了能充分利用土地，除消防局暨救護站和宿舍外，消防處亦計劃將一些分散各處的辦公室遷移到擬建的設施內，例如消防設備專責隊伍辦公室和社區應急準備課的儲物室等，因此增加了項目的高度。
- 建築署已委聘顧問公司評估項目對交通和空氣流通的影響，有關評估報告已提交予城規會審批。
- 就泊車位方面，根據《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項目內需要設置17個泊車位。由於項目內的停車場將設置機械式車架，預計可提供15個住客車位和五個訪客車位，以及一個暢通易達車位。由於地盤的面積相對狹窄，而地面需要容納消防車、救護車、操場和車輛通道，項目內最多只能設置21個車位。

19. 柯耀林先生表示，消防處提供的服務不限於救火和緊急服務，還有巡查組和其他恆常服務，因此他認為各個消防局應預先制定服務範圍，而不是視乎事發地點而定。

20. 馮君安先生表示，據了解不少消防員都有自己的私家車，他查詢部門會否在項目中考慮提供更多泊車位。另外，大部分消防局內都設有油站供消防車使用，他詢問擬建的消防暨救護站會否自設油站。如會，在進行鋪設工程時會否影響其他路面。他亦對工程期間所產生的噪音表示關注。

21. 呂文光先生詢問消防處是否把原本計劃在將軍澳第 67 區設置的辦公室遷移到是項發展內。此外，在不提高項目高度限制的前提下，他不反對興建部門宿舍，並認為項目可作橫向發展。他指出，社區對位於擬建宿舍旁邊的垃圾收集站的需求不大，因此政府可考慮移除該垃圾收集站，以騰出更多空間用作發展宿舍。

22. 方國珊女士向規劃署查詢選擇在這幅用地興建消防局暨救護站和部門宿舍的原因。她過去曾支持消防處於百勝角興建消防及救護學院，雖然她不反對在區內增設第三個消防局和部門宿舍，但她質疑是否有必要在一幅飽覽全海景的用地興建上述設施，並認為出現了資源錯配的情況。第二，她認為可將消防局和警署，以及各自的部門宿舍合併發展，以降低建築成本。第三，她認為《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已不合時宜，由於區內的泊車位不足，項目內擬設的車位數目實在不能接受，加上項目會加劇區內的塞車問題，因此希望規劃署能提供意見。

23. 梁衍忻女士查詢項目選址在分區計劃大綱圖中原定的高度限制。她指出，政府的規劃永遠都無法滿足住屋需要，若不論原因都可以申請放寬地積比率，則無須再限制地積比率。

24. 張展鵬先生建議消防處在翠嶺路加裝指示燈，或以其他不會產生聲響的方法取代以警號方式提示道路使用者。另外，消防局內不時都會以揚聲器進行廣播，他請消防處就此作妥善安排，例如避免在戶外的空間以揚聲器進行廣播。此外，他一直鼓勵政府在新建的政府設施興建地下停車場，同樣地，他希望建築署和消防處考慮在擬建的設施增設地下公眾停車場，以補償區內居民，讓工程能更順利地展開。最後，他建議西貢民政事務處(下稱「西貢民政處」)向選址周邊的居民進行廣泛諮詢。

25. 消防處李偉昌先生的回應綜合如下：

- 就各個消防局的分工方面，三個消防局將會有各自管轄的地方，例如寶林消防局的管轄範圍包括翠林邨、將軍澳村、寶林邨、怡心園等；大赤沙消防局的管轄範圍包括石角路、首都、日出康城、將軍澳工業村等；擬建將軍澳第 72 區消防局的管轄範圍將包括將軍澳市中心、調景嶺、澳南、帝景灣、藍塘傲等。至於更仔細的分工，則需要指揮官考慮。

- 就加裝指示燈的建議，消防處正計劃在翠善街和翠嶺路加裝指示燈，提醒道路使用者有緊急車輛正趕赴目的地。

26. 建築署黃建潭先生的回應綜合如下：

- 擬建的消防局暨救護站中將自設油站，位置在建築物的地面樓層，不會對區內設施構成影響。
- 車位方面，因應消防處的要求，在擬建的設施內將會提供 15 個住戶車位、五個訪客車位和一個暢通易達車位。
- 就於選址興建地下公眾停車場的建議，一般必須考慮多項因素，包括建築成本、工程所需時間、由工程產生的惰性廢料，以及地庫就照明和通風方面的能源損耗等。
- 政府在興建住宅時會盡量避免使用反光物料，以免影響周邊的居民。
- 由於工地面積所限，而地面需設置車輛出入口及其他相關消防設施，包括操場、緊急車輛停泊位置等，所以建築物難以橫向發展。詳情由工程顧問莊國源先生作回應。

27. 劉榮廣伍振民建築師有限公司莊國源先生的回應綜合如下：

- 消防處要求在項目工地興建一個設有五個停車位的車房的消防局暨救護站。扣除有關設施的地面面積，以及平時用作人員訓練的操場(約 1,100 平方米)及各類其他停車位置面積後，已沒有空間讓出作宿舍用途，所以宿舍部分只能興建於消防局暨救護站主樓之上。
- 有議員建議擴大建築物的面積，以增加每樓層的單位數目，從而降低建築物的高度。如採納有關建議，便會縮小操場的面積，在功能上無法滿足部門的需求，而宿舍更會出現單位互望的問題，以及會降低採光和通風的效果。
- 顧問公司在進行設計時已考慮多個不同的設計，而現時提交予區議會考慮的已是一個較為理想的設計。

28. 規劃署西貢及離島規劃專員譚燕萍女士表示，政府早前就將軍澳南發展進行研究，而有關的土地用途建議已納入分區計劃大綱圖，包括用作興建住宅和政府設施的土地。為方便服務市民，政府設施一般不會遠離民居。政府在規劃土地用途時會考慮城市設計，一般政府建築物的高度會低於鄰近的住宅羣，形成高低有序的設計。將軍澳南的發展除了將軍澳第 66 及 68 區休憩用地和住宅外，亦會有其他的政府設施，包括入境事務處(下稱「入境處」)大樓和政府綜合大樓等。至於建築物高度的訂定，會考慮城市設計概念以及有關用途的技術需要。根據分區計劃大綱圖的規定，項目倡議人可向城規會提交規劃申請，輕微放寬有關的建築物高度限制，而申請人亦

需證明放寬建築物高度不會對區內環境造成負面影響。

29. 運輸署總運輸主任／貨車事務王澤坤先生表示，雖然他現時沒有在政府設施增建地庫停車場的相關資料，但他明白全港各區均對泊車位有需求。運輸署正進行包括檢討《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中的泊車設施的標準研究。有關標準的建議修訂將會增加日後在私人及資助房屋發展項目的私家車泊車位，以及資助房屋中商用車輛泊車位的數量。有關研究預計於今年內完成，屆時會公布新修訂的泊車位標準。在公布新修訂的準則前，運輸署亦會繼續要求發展商在實際可行的情況下在新發展的項目內提供現行《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標準範圍內較高的泊車位數量。

30. 主席請消防處就部門對宿舍的需求量和類別作出補充，以及回應是否因為興建宿舍而需要把其他辦公設施搬遷到擬建的設施內。

31. 消防處李偉昌先生的回應綜合如下：

- 消防處位於將軍澳第 67 區的辦公室為社區緊急應變課的辦公室，與其他行動設施有所不同。
- 宿舍的需求方面，消防處現時有 5,600 多名合資格的員佐級人員，但只有 3,909 個已婚員佐級消防人員宿舍單位供應，處方短缺 1,691 個宿舍單位，因此消防處希望可加建更多宿舍，以吸引和挽留人才。以上數字並未納入即將落成的百勝角部門宿舍的 600 多個單位。

32. 方國珊女士表示，消防處並未就把消防處宿舍和警察宿舍合併的建議作出回應。就消防處把消防設備專責隊伍辦公室和其他應急的倉庫移至擬建的設施內，她認為主要是為了佔用有關土地，並查詢為何不把有關設施遷移到百勝角。她認為在選址設置消防局的做法合理，但在一幅飽覽海景的用地設置倉庫和辦公室是資源錯配。如消防處只是希望為員工提供更多宿舍，可選擇削減預留作辦公室的樓層，以降低建築物高度。西貢區議會過往已盡量配合消防處在區內的發展，她認為消防處應考慮把辦公室和倉庫等設施遷移到百勝角。最後，她指出即使私人住宅都會有單位互望的情況，故不明白建築署的準則。

33. 葉子祈先生表示，選址本來的高度限制為 40 米，現時申請放寬至 55.6 米，兩者幾乎有百分之四十的差距，不明白為何可以隨便放寬地積比率。正如規劃署代表所指，樓宇的高度需要配合階梯式的城市設計，但擬建的項目已經是周遭最高的設施。由於新建的項目確實會影響到將軍澳的景觀，他認為規劃署的說法前後矛盾。另外，擬建項目涉及 132 個單位，將會進一步影響區內的交通和泊車位需求。基於有關問題將無法解決，不少居民對部門申請放寬高度限制表示反對。他希望政府在處理社區問題後才

提出放寬高度限制的建議。最後，他詢問建築署會否就項目的發展提交進一步的申請。

34. 主席請部門就推展計劃的後續程序作補充。

35. 建築署黃建潭先生表示，建築署已於 6 月 19 日向城規會提供補充資料，其他研究報告均已提交，暫時沒有需要再提交補充資料。現時正等待將項目申請提交城規會討論，城規會會議預計於本年 8 月舉行。當項目獲城規會通過後，建築署便會向立法會提交撥款申請。

36. 消防處李偉昌先生就西貢區議會支持消防處的工作致謝。他補充指，把辦公室搬遷到擬建的項目內是為了地盡其用。消防設備專責隊伍的辦公室現時設於九龍灣的私人寫字樓，消防處每年都需要預留開支繳付租金，加上消防設備專責隊伍和社區緊急應變課都需要接觸市民，因此消防處希望能將有關辦公室設於較便利市民的地方。另外，百勝角消防及救護學院內大部分位置已劃作訓練用途，現時已沒有剩餘空間設置上述兩個辦公室。

37. 主席表示，擬建的部門宿舍的高度與市民所理解的情況有差異，因此議員認為如非緊急服務，無須堅持把宿舍設於擬建項目內。他建議消防處和建築署於會後檢視是否需要把非緊急設施設置在選址內，以避免放寬建築物的高度限制。他指出，議員對於設立消防局暨救護站並沒有太大爭議，但對於項目內的組合觸及高度限制存有保留。他認為在資源許可的情況下，消防處繼續租用私人寫字樓未必不理想。

38. 馮君安先生表示，大帽山過往出現極端天氣時，消防處欠缺相關裝備作出支援，因此他希望消防處將來向立法會申請撥款時，同時申請撥款以增設新型裝備，例如鞋和手套等。另外，多輛消防車在應付上述情況後均需要進行維修，故他亦建議消防處增設新型緊急車輛，以保護消防人員。

39. 就馮君安先生的意見，主席回應，根據上屆西貢區議會到百勝角消防及救護學院視察後的觀察，消防處在大帽山事件發生後已增添不少裝備。雖然擬建的消防局未必配有相關裝備，但消防處可考慮邀請西貢區議會到訪百勝角消防及救護學院，讓議員了解消防處的新型裝備。

40. 方國珊女士請消防處就合併宿舍的建議作出回應。

41. 消防處李偉昌先生回應，香港警務處(下稱「警務處」)並沒有就合併兩個部門的宿舍的建議與消防處聯絡。

42. 警務處黃大仙警區副指揮官張遜豪先生回應，警方未曾就相關建議與消防處聯絡。

43. 主席請消防處和警務處考慮方國珊女士提出的建議，並請消防處、建築署和顧問公司考慮議員就擬建項目提出的意見。

III. 續議事項

(一) 區議會二零二零年五月五日第三次會議的動議的跟進情況

44. 主席表示，本會已就於本年第三次會議上獲通過的動議及提問事項致函有關機構及政府部門，表達本會訴求。秘書處已將有關覆函以電郵通知議員及上載至區議會網頁，本會會繼續留意有關事項。下次會議將刪除有關議程。

IV. 報告事項

(一)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五日為止的區議會撥款財政狀況 (SKDC(M)文件第 148/20 號)

45. 議員備悉上述文件。

(二) 西貢區議會轄下委員會工作報告

- (1) 教育、健康及社會福利委員會
- (2)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
- (3) 交通及運輸委員會
- (4) 房屋及規劃發展委員會
- (5) 環境衛生、氣候變化及漁農委員會
- (6) 社區營造及社會創新委員會
- (7) 財務及行政委員會

(SKDC(M)文件第 149/20 至 155/20 號)

46. 議員通過上述各項報告。

47. 陳緯烈先生表示，就教育、健康及社會福利委員會工作報告第二段，原定在上次會議討論的「在將軍澳第 78 區興建中醫醫院及成立政府中藥檢測中心」的議題需要延期討論。他建議將有關段落修訂為「因衛生署缺席是次會議及拒絕繼續擔任委員會常設代表，有關議題延期討論」。

48. 主席補充，在上次教育、健康及社會福利委員會會議上，委員對衛生署未有派代表出席會議表示關注，而由於食物及衛生局較遲提交「在將軍澳第 78 區興建中醫醫院及成立政府中藥檢測中心」的相關文件，有關事項未有在會上討論。及後經西貢民政事務專員的安排下，他們於 6 月 11 日約見了衛生防護中心的代表，會上提到西貢區議會和衛生防護中心在健康安全城市的事宜上一直緊密合作，過往亦有與其他各區推展不同計劃。會面期間，教育、健康及社會福利委員會主席陳緯烈先生亦分享了區議會初步對推廣健康安全城市和在西貢區推行健康教育的意見。衛生署同意當西貢區議會需要討論推廣健康安全城市的事宜時，部門會派代表出席會議，而他們亦答應將會出席於 7 月舉行的教育、健康及社會福利委員會會議，以討論健康教育的工作和「在將軍澳第 78 區興建中醫醫院及成立政府中藥檢測中心」的議題。

49. 主席建議把陳緯烈先生提出的修訂建議進一步修訂為「因衛生署缺席是次會議及拒絕繼續擔任委員會常設代表，以及有關文件較遲交予委員參考，有關議題延期討論」。由於沒有議員反對，有關建議獲得通過。

50. 就財務及行政委員會的工作報告，主席表示，當中的附件一至附件三是有關利益申報的安排。民政事務總署(下稱「民政總署」)於 2017 年 9 月就區議會審批撥款申請時如何處理議員的利益申報制定了良好做法，建議採納一套三級制的申報安排，供各區議會參考。有關安排已獲財務及行政委員會通過。此外，在邀請議員考慮及審批活動撥款申請時，秘書處會預備文件，文件上的利益申報資料是按秘書處過往記錄而擬備。由於秘書處現有的利益申報資料庫並沒有把議員的申報劃分為第一、二或三級，而根據民政總署的指引，屬哪一級別的利益須由議員自行判斷，故此，如有關安排獲得全體會議通過，秘書處將會整理利益申報資料庫內的資料，然後請全體議員就其每項利益申報判斷應屬哪一級，並填妥回條交回秘書處存檔。

51. 由於議員沒有意見，主席宣布上述各項安排獲得通過。

(三) 西貢區議會直轄工作小組報告

(1) 西貢公路改善工程工作小組 (SKDC(M)文件第 156/20 號)

52. 議員通過上述報告。

53. 何偉航先生表示，工作小組已就由交通及運輸委員會轉介的議題—「促請政府正面注視西貢公路交通擠塞問題，研究及施行 13 個小型改善

工程」進行討論。他建議將議題交回交通及運輸委員會繼續處理。

54. 由於沒有議員反對，主席請何偉航先生與交通及運輸委員會主席林少忠先生商討有關安排。

(四) 西貢民政事務處轄下委員會工作報告

(1) 西貢地區管理委員會工作報告

(SKDC(M)文件第 157/20 號)

55. 議員備悉上述報告。

56. 主席請議員留意有關應對颱風的準備工作的部分，並請西貢民政事務專員在颱風來臨前主動聯絡議員，以處理需要特別留意的位置。

V. 議員提出的議案：

(一) 議員提出的 14 項動議：

(1) 促請政府各部門正視及調查 6 月 6 日西貢水災

(SKDC(M)文件第 158/20 號)

57. 主席表示，議案由何偉航先生動議，並由他本人、副主席、梁衍忻女士及陳嘉琳女士和議。

58. 議員備悉地政總署、環境保護署(下稱「環保署」)、路政署、食物環境衛生署(下稱「食環署」)及渠務署的書面回應(SKDC(M)文件第 182/20 至 185/20 及 200/20 號)。

59. 梁衍忻女士表示，她對路政署的回應存有疑問。路政署表示已責承駐地盤工程人員調查水浸原因，但她認為有關做法是自我調查。駐地盤工程人員是指承辦商，而承辦商是進行工程的一方，如工程上有出錯或顧問公司出現問題，不應由駐地盤工程人員進行調查，而應由路政署和環保署等政府部門進行調查。另外，環保署於回覆中表示已要求路政署加強監管承辦商，但她認為環保署有責任對非法的污水排放進行調查和檢控，而非只是責承其他部門處理，因此她對有關回應表示不滿意。

60. 陳嘉琳女士表示，渠務署在書面回覆中表示已有初步調查結果，水浸成因包括連續三小時高強度降雨和沙泥隨大雨沖進排水管而導致管道阻塞。她詢問部門是否已就沙泥的來源得到結論，但未知由哪一方負責。另外，她認為回覆中大部分內容都是在推卸責任，文中指出因為高強度降雨

才會造成嚴重水浸，但眾所周知南圍和蠔涌一帶經常有水浸問題，實不能因為高降雨量而不作任何跟進。此外，部門未有在回覆中提及於未來的颱風或雨季來臨前，會採取甚麼行動和措施，例如實施小型工程或向附近地盤的承建商提出建議等，以避免問題重現。最後，她指出在面對氣候變化和極端天氣下，問題只會越來越嚴重，社會亦需要面對更多前所未見的情況，惟部門卻沒有就此作出回應。

61. 何偉航先生表示，天災是無可避免，但人禍將影響深遠，他認為事件反映政府部門本身的運作問題，回覆中未有提及由哪一方負責。在事件發生後，他與工程公司的代表多次會面，有關代表經常強調當日的降雨量高達一小時 129 毫米，遠超黑色暴雨警告的標準 70 毫米，是前所未有的情況，甚至是一百年一遇，但他認為有關說法非常不理想。村民現時希望政府就該次水災提交一份正式的報告，以解釋發生沒頂水災的成因。他希望政府部門不要忽視事件的嚴重性，並建議各個部門，包括西貢民政處、西貢地政處(下稱「地政處」)、路政署、渠務署等作出調協，並舉行跨部門會議，以討論往後的防禦、排洪和善後工作。就賠償方面，雖然工程公司的調查進度緩慢，但他認為水浸的成因與西貢公路第一期改善工程有密切關係。最後，縱使西貢本身是沿岸地區，大涌口卻出現水浸沒頂，證明該處的規劃問題根深蒂固，政府未有清楚考慮排洪能力的問題，因此他呼籲政府舉行跨部門會議，就整個西貢鄉郊進行一次排洪規劃和重新設計，使居民的生命和財產能得到保障。

62. 余浚寧先生表示，政府部門的回覆反映他們沒有正視水災的問題。以他的選區為例，渠務署曾於水災前一天派員到井欄樹一帶通渠，可惜在大雨期間再次出現淤塞情況。他認為渠道淤塞的其中一個主要成因是野豬問題，野豬經常在山坡出沒，令泥土鬆散，以致遇上大雨時出現山泥傾瀉，而山坡上的植物亦被沖到渠中而造成淤塞。其次，將軍澳村內有居民在搭建非法構築物時，會把政府的雨水渠圍封，這亦是其中一個造成水災的原因，亦證明了政府部門沒有盡責地執法。他請各部門正視問題，並採取行動以減輕災害。

63. 主席表示，路政署和環保署有權責不清的情況，環保署把責任推卸予路政署，路政署把責任推卸予顧問公司。他認為若動議獲得通過，議會可去信路政署和環保署，要求兩個部門釐清權責。此外，鑑於渠務署現時已有初步資料，議會期望渠務署可擔當領導的角色，查找整個事件的成因，並制訂渠務設施的改善措施和其他跟進工作。

64. 林少忠先生表示，雨季通常涵概五月至十月，而渠道淤塞問題會對交通情況造成影響。以馬油塘村為例，該處一旦遇上暴雨便會有水浸問題，因此希望有關部門在雨季來臨前檢查雨水渠。

65. 主席表示，渠務署將會向區議會提交一份有關修復雨水渠和污水渠的文件，屆時議員可就文件表達意見。

66. 鄭仲文先生表示，政府於 2009 年在蠔涌河進行防洪工程，他請相關部門提供防洪成效等數據。政府當年花費了大量公帑進行防洪工程，卻無助於避免今次的水浸問題，因此他希望了解水災是否與現正進行的工程有關，或是本身的防洪工程出現了問題。

67. 由於沒有議員反對，主席宣布上述動議獲得通過，並會去信相關部門，表達本會訴求；而有關動議會轉交環境衛生、氣候變化及漁農委員會跟進。

68. 主席表示，動議(2)與提問(2)內容相近，由於沒有議員反對，會合併討論。

(2) 反對於西貢區內行人路地磚黏膠水
(SKDC(M)文件第 159/20 號)

69. 主席表示，議案由黎銘澤先生動議，並由呂文光先生、范國威先生、梁里先生、秦海城先生、黎煒棠先生、林少忠先生、馮君安先生、他本人及蔡明禧先生和議。

提問(2): 查詢西貢區內加固路磚行人路工程之詳情
(SKDC(M)文件第 171/20 號)

70. 主席表示，提問事項由陳緯烈先生提出。

71. 議員備悉路政署的書面回應(SKDC(M)文件第 201/20 及 204/20 號)。

72. 馮君安先生表示，他曾到土拓署的物料測試工場進行視察，當中包括一項有關地磚防滑度的測試；然而，政府現時並未提供地磚黏膠水後的防滑測試。根據物理學，地磚黏膠水後，除非路面有足夠斜度讓水流去水渠，否則水會停留在磚的表面，可是他暫時未見道路有足夠的斜度。事實上，有關安排難以在全港實施，因此他希望路政署和土拓署等部門提供儀器測試，以試驗已黏膠水的路磚的防滑度會否大幅下跌。他認為若地磚因黏膠水而令防滑度下跌，將會對長者構成危險，做法不設實際。

73. 黎銘澤先生表示，觀塘和牛頭角一帶在早前的大雨後，地磚出現嚴重的事故，路政署表示事件仍在調查當中，他希望有關調查完成後，路政署可向西貢區議會提供調查結果，並讓議員知悉路政署的調查方法，以及被膠水黏合的地磚會否一併被雨水沖脫。

74. 陳嘉琳女士贊成路政署需要向西貢區議會提交報告，並希望路政署在報告中解釋如何評估哪些路段需要黏膠水。她無從得知西貢哪些行人路的路磚已黏膠水，而事實上西貢市長期面對地磚的問題，路磚經常在鋪設後的翌日便被移走。如果政府聲稱路磚黏膠水是為了防止沙土流失和長青苔，更應在西貢市實行，因此她希望了解政府如何評估哪些位置的地磚需要黏膠水，以及已黏膠水地磚的地點及其成效。她認為政府的做法矛盾，有關政策是為了防止地磚的沙土流失和長青苔，但卻未有在有需要的地方實施。就路政署的報告，她認為每個地點都有各自需要面對的問題，因此希望路政署就西貢區情況提交按分區或街道劃分的報告，相信報告將會包含大量資訊。

75. 秦海城先生指出，路政署的回覆表示地磚黏膠水的做法不會影響去水，他對有關說法表示懷疑，因為根據目測，有些地點本來沒有積水問題，但在黏膠水後卻出現了積水。另外，回覆中亦表示會將指定的行人路改為以混凝土鋪設，他詢問有關做法是否永久措施，並認為以混凝土鋪設的路面凹凸不平，會令街坊容易跌倒。

76. 呂文光先生表示，路政署的回應(SKDC(M)文件第 201/20 號)中表示，地磚黏膠水可防止沙土流失和長青苔，但在另一份回覆(SKDC(M)文件第 204/20 號)中所列的地點，包括寶邑路、唐俊街、唐賢街和康德街等，他不曾發現有長青苔和雜草的問題。另外，對於部分行人路改以混凝土鋪設，他詢問往後會否改回以路磚鋪設。

77. 張偉超先生表示，以路磚鋪路可以美化城市，亦有助日常維修，避免掘路時發出噪音而對市民造成滋擾。另外，以混凝土鋪設的道路較為粗糙，一旦長者和街坊跌倒，會造成較大的傷害，因此建議政府部門不要以混凝土鋪設路面。

78. 蔡明禧先生認為路磚黏膠水會影響其排水能力，而他亦反對改以混凝土鋪設路面，因為以混凝土鋪設的路面並不美觀，他期望部門可重新以路磚鋪設行人路。

79. 黎銘澤先生表示，路政署的回應中表示以混凝土黏合地磚可防止沙土流失和長青苔，他查詢西貢區內哪些位置採用了有關做法。

80. 由於沒有議員反對，主席宣布上述動議獲得通過，並會去信路政署，表達本會訴求；而有關動議會轉交交通及運輸委員會跟進。

(3) 要求領展於 TKO-Gateway 頌明苑出入口興建斜道，以惠及更多居民，達至真正的友善社區
(SKDC(M)文件第 160/20 號)

81. 主席表示，議案由王卓雅女士動議，並由李賢浩先生、陳耀初先生及鄭仲文先生和議。

82. 議員備悉領展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下稱「領展」)的書面回應(SKDC(M)文件第 186/20 號)。

83. 王卓雅女士表示，她在提出動議前已多次與領展進行商討。領展花費不少資源把 TKO-Gateway 於頌明苑對出的出入口改建為輪椅升降台，惟有需要人士在使用升降台前必須先申請鑰匙，而沒有鑰匙的人士必須在現場按鈴召喚領展職員，整個過程需時。雖然該部升降台的高度不高，但卻有機會出現故障。有關位置原為斜道，但領展卻以裝修為由把斜道改裝為升降機，以致居民得物無所用。她認為升降台可惠及的人數較斜道少，亦需要多花資源維修，因此希望當鄰近糖水店的租約完結後，領展可將升降台還原為斜道，方便有需要人士使用。

84. 陳耀初先生表示，多位議員曾到現場視察，從觀察得知，有需要人士由按鈴召喚領展職員到使用升降台，需要等待最少 15 分鐘，他認為有關安排對使用者非常不便。雖然有需要人士可向領展申請鑰匙，但成功申請後需要到觀塘領取，他希望領展在這方面可積極配合市民需要。

85. 鄭仲文先生補充，他在視察時發現領展職員未有積極配合有需要人士，並在萬般不願意的情況下才到場協助市民，平時只需要半分鐘的路程，當日卻用上了 15 分鐘或以上時間，他認為非常荒謬。他指出，領展的商場欠缺人手，而且到場提供協助的職員的態度差劣，作為一個獲政府注資的機構，卻未能為市民提供最基本的服務。他更質疑領展的職員未曾試用有關設施，因此若領展不作出改善，便需要負上很大的責任。

86. 王卓雅女士補充，雖然市民可以向領展申請鑰匙，而該條鑰匙為全港通用，但市民無法在坑口辦理申請，而是需要前往觀塘領取鑰匙。她認為輪椅人士需要自行乘車前往觀塘提交申請的安排非常荒謬，建議社會福利署(下稱「社署」)從中提供協助。此外，當她與領展商討問題時，領展反建議有需要的市民可由另一個出入口的斜道進入商場，惟市民的主要出入口位於已改裝成升降台的地方，市民需要經過一段頗長的道路才能到達另一個出入口；加上兩個出入口之間沒有上蓋，雨天時會對市民造成不便。因此，她希望秘書處去信領展要求跟進，並建議領展在鄰近糖水店的租約完結後，把升降台還原為斜道。

87. 主席請社署回應是否可以提供更便利的方法，協助居民向領展申請鑰匙。

88. 社署黃大仙及西貢區福利專員呂少英女士表示，社署將會向領展反映上述情況，並研究社署是否可以充當協調的角色。

[會後補註：社署除向領展反映議員關注，亦跟進了解有關領取在公眾地方裝設的輪椅升降台的公用匙的安排。據悉，為方便殘疾人士使用公眾地方裝設的輪椅升降台上落樓梯，勞工及福利局自 2008 年 3 月 3 日起為有需要的殘疾人士免費提供公用匙，以自行操作有關設備。每位有需要的殘疾人士可在勞工及福利局指定的三間非政府康復服務單位索取一條公用匙及一份操作指示。由於該三個單位均位於九龍區，為便利居於西貢區內的殘疾人士，社署已協調位於將軍澳的兩個康復服務單位為有需要的殘疾人士代為領取公用匙，有關單位的資料如下：

1. 基督教靈實協會靈實將軍澳及西貢地區支援中心

地址：將軍澳尚德邨尚仁樓B及C翼地下

電話：2702 6002

2. 路向四肢傷殘人士協會

地址：將軍澳調景嶺健明邨商場(擴展部分)露天平台3室

電話：2330 6308]

89. 由於沒有議員反對，主席宣布上述動議獲得通過，並會去信領展，表達本會訴求；而有關動議會轉交房屋及規劃發展委員會跟進。

(4) 鑑於早前坑口富寧花園出現退伍軍人症個案，本會要求相關政府部門作出相應措施保障居民健康
(SKDC(M)文件第 161/20 號)

90. 主席表示，議案由陳耀初先生動議，並由鄭仲文先生、王卓雅女士及李賢浩先生和議。

91. 議員備悉水務署、機電工程署(下稱「機電署」)、衛生署、香港鐵路有限公司(下稱「港鐵公司」)的書面回應(SKDC(M)文件第 187/20 至 190/20 號)。

92. 陳耀初先生對衛生署的回覆表示失望，因為有關覆函中只載述「現階段未能確定病人的感染源頭」。他明白衛生署需要時間調查感染的源頭，但居民需要的是衛生署主動跟進問題，並協助居民探討如何避免問題發生，因為大廈、附近商場、港鐵站和醫院等都設有水塔和冷氣系統。在溝通方

面，他透過新聞才知悉有關情況，而富寧花園管理處在事發後並未有收到衛生署的通知，衛生署亦沒有採取任何行動和通知居民，因此他認為衛生署在事件上除了追查源頭外，亦應更主動採取行動。

93. 蔡明禧先生指出，機電署的回覆中只表示富寧花園商場及將軍澳沿綫的八個港鐵站均沒有安裝淡水冷卻塔，但據他所知，這並不代表沒有傳播疾病的風險；如水管和排水設施內有積水，都會有傳播疾病的風險。此外，中央冷氣系統分為多個類別，包括全空氣系統、空氣—水系統和全水系統，雖然港鐵公司所使用的是全空氣系統，沒有傳播疾病的風險，但他仍關注港鐵的商場所使用的中央冷氣系統是屬於哪一個類別，如屬於空氣—水系統和全水系統，亦需要留意有關的風險。

94. 鄭仲文先生表示，退伍軍人症本應只會在日久失修和食水管理不善的地方出現，但將軍澳作為新市鎮，卻經常出現退伍軍人症個案。數據顯示 2018 年全港共出現 105 宗退伍軍人症個案，當中有七宗是在將軍澳發生，反映情況嚴重，而政府卻未有積極處理。他指出衛生署在今次提交的回覆只是引用網頁上的資料，未有派員出席今次會議。他希望部門可向議員提供將軍澳每年發生的退伍軍人症個案數字和當中的細節，包括出現的位置。

95. 柯耀林先生詢問衛生署調查會於何時完成，以及會否對外公布或向西貢區議會匯報調查結果。他查詢如調查發現有機構和部門沒有依從法例定期清洗冷氣機水塔，衛生署會否採取執法行動。

96. 主席查詢在事件發生後，衛生防護中心有否透過西貢民政處通知區議員和相關物業公司。他認為衛生署在面對傳染病時，應透過西貢民政處聯絡社區領袖，以提高大家的警覺性，並提醒需要採取預防措施。

97. 由於沒有議員反對，主席宣布上述動議獲得通過，並會去信水務署、機電工程署、衛生署及港鐵公司，表達本會訴求；而有關動議會轉交教育、健康及社會福利委員會跟進。

[註：主席的補充資料載於第 173 段。]

[會後補註：西貢民政處已在接獲衛生防護中心有關富寧花園確診個案的通報後，告知該屋苑的物業管理處。]

**(5) 要求社會福利署保留將軍澳北社會保障辦事處
(SKDC(M)文件第 162/20 號)**

98. 主席表示，議案由馮君安先生動議，並由張偉超先生、林少忠先生、

黎銘澤先生、梁里先生、呂文光先生及黎煒棠先生和議。

99. 議員備悉社署的書面回應(SKDC(M)文件第 191/20 號)。

100. 馮君安先生表示，社署提供的個案數字反映有實際需要保留位於將軍澳北的社會保障辦事處，並另行在將軍澳南第 67 區的新政府聯用大樓增加一個辦事處。雖然天晉等屋苑的居民對於社署服務的需求不大，但其他人士在申請社會保障援助時，需要特別約見社工，並在房間內進行 30 至 45 分鐘的會面，其間需要核對大量文件，在有限的人力、時間和空間下已難以處理，加上公共福利金的申請個案，社會保障辦事處需要面對龐大的壓力，更遑論政府將來或會推出更多社會福利相關的計劃。有見及此，他建議分別於將軍澳北和將軍澳南設置社會保障辦事處，為不同居民提供服務。他補充，過往社會保障辦事處由尚德遷往寶林邨時，居民需要頗長時間重新適應，而他認為遷移辦事處只為了配合政府把所有政府設施集中在政府大樓內，而不是便利居民，因此不斷搬遷辦事處的做法並不恰當。

101. 梁里先生表示，將軍澳人口不斷增長，建議社署考慮保留位於將軍澳北的社會保障辦事處，並同時增設將軍澳南社會保障辦事處，以加強服務，亦可避免弱勢市民和需要申請綜援服務或公共福利金的人士長途跋涉或乘坐交通工具前往提交申請。根據社署的資料，很多區域都會設立多於兩個社會保障辦事處，而部分區域的人口少於將軍澳的。

102. 柯耀林先生表示，他同意保留位於將軍澳北的社會保障辦事處，而將軍澳社會保障辦事處搬遷到現址已有數年，但仍有不少長者不知道其位置及如何前往，因此他期望日後於將軍澳第 67 區增設新的辦事處後，社署能廣泛宣傳。雖然將軍澳北的社會保障辦事處對於將軍澳南的居民相對較遠，但有行人路上蓋連接港鐵站；反觀擬建新政府大樓未必有行人路上蓋連接，或不屬長者友善設施，因此他建議在新的社會保障辦事處落成後，政府應在沿路設立更多標示，並提供足夠的有蓋通道，便利長者。最後，社署在回覆中表示，把社會保障辦事處遷入新政府大樓是為了能夠提供長期穩定的服務，他卻認為即使保留將軍澳北的辦事處，亦不會影響社署提供服務。故此，他期望社署認真考慮在將軍澳設置兩個社會保障辦事處。

103. 鄭仲文先生同意分別在將軍澳南和將軍澳北設置社會保障辦事處，同時支持社署在區內設置更多辦事處。他表示，坑口居民不抗拒前往寶林的辦事處，但假若辦事處搬遷到將軍澳南，便會影響居民使用服務。另外，他每次陪同居民前往將軍澳社會保障辦事處時，都需要輪候 15 至 20 個籌號，等候時間長達 30 至 45 分鐘。以上情況反映該辦公室的工作量龐大，他認為區內甚至需要三個社會保障辦事處才能滿足人口需求。他強調將軍澳社會保障辦事處已經飽和，只是搬遷辦事處不但無法滿足街坊和弱勢社

群，更會因為需要跨區使用服務而為他們帶來困難，因此建議社署保留位於將軍澳北的社會保障辦事處。

104. 秦海城先生對動議表示支持。他認為社會保障辦事處的選址必須便利居民，因此希望社署由居民的角度出發，方便他們提交申請或尋求協助。另外，將軍澳人口不斷上升，最近亦有不少新屋苑落成，對社署的服務需求將會增加，他希望社署因應將軍澳南和將軍澳北的個案數字，檢視居民對社署服務的實際需要，並在新政府大樓增設社會保障辦事處的同時，保留位於將軍澳北的社會保障辦事處。最後，他希望了解領展是否以進行其他發展為由，迫使社署遷走社會保障辦事處。

105. 張偉超先生建議社署在新政府大樓增設社會保障辦事處的同時，亦應保留位於將軍澳北的辦事處。他指出，雖然社署現時提供網上服務和查詢，但不少基層市民和長者在閱讀文字和使用電腦方面都有障礙，無法使用網上服務。為了惠及他們，希望社署能保留將軍澳北的社會保障辦事處，以免他們舟車勞頓。

106. 方國珊女士歡迎社署在將軍澳的新政府大樓提供服務，但認為應同時保留將軍澳北的社會保障辦事處。由於過往社署的辦事處曾被領展迫遷，長期租用領展的舖位亦未必是合適的做法，因此她詢問社署會否透過政府早前推出的二百億元購置社福服務物業計劃，在將軍澳北購買物業以設置社會保障辦事處，服務附近的居民，亦可避免繼續租用領展的物業。

107. 蔡明禧先生表示，他所屬選區內的居民對社署的服務需求殷切，因翠林選區內有不少基層人士，他們現時都需要乘坐小巴前往將軍澳北社會保障辦事處，雖然不算方便，但仍是可接受的範圍之內。假若辦事處搬遷到將軍澳南，會對翠林選區內的長者和殘疾人士構成嚴重不便，因此他強烈要求政府保留將軍澳北的社會保障辦事處。

108. 社署呂少英女士回應，將軍澳社會保障辦事處目前租用領展轄下的處所為居民提供服務。由於領展的處所為商業項目，並非用作政府服務或其他指定的社福用途，該辦事處早前已因領展調整租務政策而須由尚德遷移至位於寶林的領展處所(即現時的處所)運作。有鑑於此，社署希望在政府的物業內設置社會保障辦事處，以能夠長期穩定地為居民提供服務。當新政府大樓落成和將軍澳社會保障辦事處遷入大樓後，社署會視乎當時規劃和地區需要決定如何處理位於寶林的原處所。在資源許可的情況下，社署期望能在將軍澳多設置一個社會保障辦事處。同時，她希望議員理解，每一區都對社會保障辦事處有不同的訴求和需要，社署決定在哪一區增設辦事處時，會視乎人口及地區居民對社會保障服務的需求訂立優先次序。縱使將軍澳在過去十年人口迅速增長，將軍澳社會保障辦事處處理的綜合社會

保障援助(綜援)個案數目在全港 41 個辦事處中雖屬於高，但以 18 區比較，其個案數目只佔所有綜援個案數目的低水平。在將軍澳社會保障辦事處搬遷到將軍澳第 67 區的新政府大樓後，如有充分理據支持將軍澳需增設一個辦事處，而當時亦有相應的資源，社署或可考慮保留寶林的處所提供社會保障服務。就宣傳方面，當將軍澳社會保障辦事處搬遷到寶林時，地區持份者曾反映其處所位置的指示不清晰，因此，社署已加強指示，而在日後搬遷辦事處時，亦會特別加強宣傳。她亦歡迎區議會就有關方面給予意見。辦事處的服務方面，除了一些服務需要申請人親身前往辦事處辦理外，社署已透過資訊科技減省居民親身前往辦事處的需要，亦期望藉此能降低地域的障礙。

109. 謝正楓先生表示，社會保障辦事處曾被迫遷到寶林，難保現時的辦事處日後會再遭到迫遷。由於將軍澳沒有商業大廈，社署無法租借作為辦事處，唯有退而求其次租用商場舖位，但有關做法不受大財團歡迎，因此他建議社署與房屋署聯絡，物色屋邨內的舖位設置辦事處。另外，他同樣希望在將軍澳內設置兩個辦事處，以滿足區內居民的需要。

110. 馮君安先生希望社署不要偷換概念，假設他沒有理解錯誤，社署會先遷走位於將軍澳北的辦事處，然後在有需要的情況下才會另覓選址設立社會保障辦事處。另外，將軍澳的綜合社會保障援助個案和公共福利金的個案合共超過五萬宗，佔將軍澳人口一個很大的比率。他認為社署在考慮增設辦事處時應考慮各區的處境，並在有需要時開設新的辦事處，而不是申請人數最多的地區才能獲得資源。此外，他希望社署積極地向領展要求保留寶林商場內的舖位作社會保障辦事處，不應主動向領展表示不續租，他請社署就此作出澄清。

111. 主席表示，社署代表已表示他們有向總署爭取資源在將軍澳增設一個辦事處。

112. 社署呂少英女士的回應綜合如下：

- 按照規劃，社署會在將軍澳第 67 區新政府大樓設置社會保障辦事處，假設大樓落成時仍未獲撥額外資源增設辦事處，社署便會把寶林商場內的辦事處遷往新址。事實上，現在離將軍澳第 67 區新政府大樓落成仍有數年時間，而地區辦事處一直都有向總辦事處反映在將軍澳增設社會保障辦事處的訴求。如成功在將軍澳第 67 區新政府大樓落成前爭取到資源，屆時將軍澳便會有兩個社會保障辦事處，而寶林商場內的辦事處則有望得以保留。由於存在太多變數，她只能預告將軍澳區內會有一個社會保障辦事處設置於將軍澳第 67 區新政府大樓內。

- 社署正透過有年期的租約租用領展的舖位，不會向領展透露未來的方向。
- 社署會考慮人口數字，但亦會考慮當區服務需求以訂定各區增設保障辦事處的優次。以黃大仙及西貢區福利辦事處轄下兩區領取公共福利金計劃下的高齡津貼及長者生活津貼的個案總數為例，黃大仙的整體長者人口中有約接近八成正申領有關津貼，而西貢則只有接近六成。這反映兩個社區長者對高齡津貼及對長者生活津貼的需要，因此，在訂定各區增設保障辦事處的優次時，不能單單考慮每區的人口及個案數字，也要視乎整體人口對服務的需求和迫切性。
- 社署認同增設辦事處有助提升服務的可達性，但部門亦需要考慮不同相關資源的分配優次。

113. 主席詢問社署將於何時得知申請新資源的結果。

114. 社署呂少英女士表示，地區福利辦事處每年都會向社署社會保障科反映在西貢區增設社會保障辦事處的訴求，但是否成功爭取，須視乎政府的新資源分配及各區需要的優次。

115. 由於沒有議員反對，主席宣布上述動議獲得通過，並會去信社署，表達本會訴求。

**(6) 邀請保安局局長出席本會全體會議，討論包括將軍澳第 67 區入境處新總部大樓等設施在內的發展及保安事項
(SKDC(M)文件第 163/20 號)**

116. 主席表示，議案由黎煒棠先生動議，並由范國威先生、梁里先生、他本人、呂文光先生、林少忠先生、黎銘澤先生、秦海城先生及馮君安先生和議。

117. 議員備悉入境處的書面回應(SKDC(M)文件第 202/20 號)。

118. 黎煒棠先生表示，由於入境處新總部大樓對於西貢區而言是非常重要的項目，而入境處新總部大樓的保安問題更是焦點所在，因此對於保安局局長未有應邀出席本區區議會會議與議員探討有關問題深表遺憾。基於在座大部分都是新任議員，對遣送審理及訴訟部欠缺了解，加上社區對有關設施非常關注，因此他請主席和秘書處安排議員到現有的遣送審理及訴訟部進行實地視察，以了解其運作。

119. 呂文光先生表示，上屆區議會到訪位於馬頭角的遣送審理及訴訟部時，大部分時間都是視察羈留室，但現時議員和居民關心的是遣送審理及

訴訟部的保安問題和對周邊環境的影響；如再次進行視察，他希望能就上述問題了解更多相關設施。

120. 由於沒有議員反對，主席宣布上述動議獲得通過，並會去信入境處，表達本會訴求，並要求入境處安排西貢區議會到訪現有的遣送審理及訴訟部。

121. 主席宣布會議暫時交由副主席主持。

(7) 要求港鐵履行承諾 2021 年完成提升將軍澳線訊號，並加密康城往返北角的班次
(SKDC(M)文件第 164/20 號)

122. 副主席表示，議案由張美雄先生動議，並由方國珊女士及張展鵬先生和議。

123. 議員備悉港鐵公司、機電署及運輸署的書面回應(SKDC(M)文件第 192/20、193/20 及 209/20 號)。

124. 張美雄先生表示，在參閱機電署和運輸署的回覆後，認為兩個部門均成為了港鐵公司的代言人。他續表示安全固然重要，但亦不能讓港鐵公司和其他部門以安全為由，逃避兌現承諾。根據他的了解，因應去年荃灣綫的故障，各條港鐵綫的提升信號系統工程需延遲兩至三年進行，但將軍澳綫卻需延遲五至六年，到 2027 年才能完成。他認為有關安排不能接受，近年日出康城、將軍澳南和調景嶺有不少屋苑相繼入伙，而現時港鐵將軍澳綫的載客量已達到 106%，實無法應付區內陸續增加的人口。他表示，提升信號系統後，除了康城站，將軍澳綫的各個港鐵站都會受惠。若無法應付康城站的客量需求，他擔心日後油塘和調景嶺站的乘客會更難上車，因此希望區議會探討可如何跟進此問題。

125. 黎銘澤先生表示，他明白經過荃灣綫的事故後，港鐵公司難以在短時間內兌現承諾，因此他提醒規劃署或其他負責審批未來發展項目的部門，過往數年將軍澳的發展，都是建基於港鐵公司可在 2021 年完成將軍澳綫的信號系統提升工程；有鑑於現時難以催促港鐵公司如期完成提升工程，他希望規劃署日後處理住宅發展申請和改劃綠化地帶時，考慮提升工程需要延期至 2027 年才能完成，而不要按以往的時間表進行發展，否則將軍澳於 2021 年至 2027 年間的交通情況將難以想像。

126. 張美雄先生補充，將軍澳綫的信號系統提升工程的完成時間需要由 2021 年延遲至 2027 年，而港島綫只是由 2021 年延遲至 2025 年，較將軍澳

綫的時間短；然而，將軍澳沿綫的人口增長遠超港島沿綫，加上規劃署不斷批出住宅項目，在交通系統超出負荷的情況下，實在難以處理。另外，將軍澳綫「2+1」的安排已維持了六年時間，港鐵公司卻在覆函中引述有關安排，反映他們沒有認真考慮議員的意見。他明白安全的重要性，但絕不能大幅度延長工程時間。

127. 運輸署王澤坤先生回應指，運輸及房屋局(下稱「運房局」)局長在立法會鐵路事宜小組委員會會議中表示，整個信號系統更新計劃的完成時間有所延誤確實令人失望。政府會督促港鐵公司加緊工作，充分落實調查委員會的建議，並在安全為大前提下早日完成信號系統提升工程。

128. 呂文光先生建議邀請港鐵公司代表出席交通及運輸委員會會議，解釋將軍澳綫信號系統更新計劃的完成時間延誤較長的原因，此外，房屋及規劃發展委員會可處理港鐵公司沒有因計劃延誤而放緩其他發展的問題，並建議相關部門調整配合港鐵公司其他發展的進度。

129. 黎煒棠先生表示，由於港鐵公司代表沒有列席是次會議，建議去信表達本會的訴求。網上資料顯示，現時將軍澳綫信號系統的供應商與觀塘綫、荃灣綫及港島綫有所不同，查詢是否因技術原因而需要按照特定的次序更新信號系統。他希望交通及運輸委員會能邀請港鐵公司派員出席會議，匯報更新信號系統的具體情況及所面對的困難，以致將軍澳綫需要較長時間才能更新信號系統。

130. 副主席表示，現時因受到荃灣綫新信號系統測試事故影響，新信號系統須經獨立安全評估顧問通過後才能進行另一條綫的更新工程。因此，他建議港鐵公司投放更多資源，加快更新所有綫路的信號系統。

131. 由於沒有議員反對，副主席宣布上述動議獲得通過，會去信港鐵公司、機電署及運輸署，表達本會訴求，議案將交由交通及運輸委員會繼續跟進。房屋及規劃發展委員會可考慮跟進港鐵公司於房屋及規劃發展方面的問題，秘書處會去信規劃署及運房局，建議其暫緩於西貢區的發展，並促請港鐵公司投放更多資源，務求同步更新所有綫路的信號系統，並優化將軍澳綫的設計。

132. 副主席將會議交由主席繼續主持。

133. 主席補充，港鐵公司表示將派代表出席交通及運輸委員會下次會議，議員可於會議上跟進題述事宜。

- (8) 要求政府部門公開匯報將軍澳隧道巴士轉乘站工程進度及啟用後的交通安排，並促請當局盡快完成轉乘站工程並投入服務
(SKDC(M)文件第 165/20 號)

134. 主席表示，議案由黎煒棠先生動議，並由范國威先生、梁里先生、他本人、呂文光先生、林少忠先生、黎銘澤先生、秦海城先生、馮君安先生、陳嘉琳女士、何偉航先生、陳緯烈先生、副主席、鄭仲文先生及李嘉睿先生和議。

135. 議員備悉運輸署及土拓署的書面回應(SKDC(M)文件第 210/20 及 211/20 號)。

136. 黎煒棠先生查詢將軍澳隧道巴士轉乘站（下稱「轉乘站」）工程尚未完成的原因。往九龍方向的巴士轉乘站的工程進度緩慢，他查詢回應文件中提及的地基挖掘比預期難度高的具體情況。

137. 陳緯烈先生查詢往九龍方向的巴士轉乘站啟用的確實日期。他亦查詢落實於 2020 年第三季增設的第 98 及 797 號線將如何處理往九龍方向的路線。此外，由於居民在所處地區乘搭某間巴士公司的路線前往轉乘站轉乘其他巴士公司的路線時，未能享有轉乘優惠，他建議運輸署研究跨巴士公司轉乘優惠的可行性。

138. 梁里先生查詢轉乘站啟用的確實日期。他希望相關部門與區議會討論轉乘站的具體安排，包括因轉乘站啟用會否令將軍澳隧道於收費亭交更時出現交通擠塞的情況，有關相應措施及轉乘優惠等的詳情。另外，現時調景嶺沒有巴士前往觀塘，故他反對第 797 號線不繞經調景嶺的安排。再者，第 98 及 797 號線的路線重疊，令巴士公司的收入減少，故他希望運輸署能考慮居民的意見，讓往觀塘的其中一條巴士路線繞經調景嶺。

139. 張偉超先生表示，若沒有跨巴士公司轉乘優惠，轉乘站與普通巴士站無異，建議運輸署與巴士公司跟進跨巴士公司轉乘優惠的問題。

140. 馮君安先生請運輸署提供補充資料，包括途經轉乘站的路線及班次資料及轉乘站的相關設施。他另查詢往將軍澳方向的轉乘站是否能於 2020 年 7 月底至 8 月初如期啟用；往九龍方向的巴士轉乘站的確實啟用日期；行人通道的工程進度；以及完成巴士路面測試後仍有工程尚未完成的原因及工程所需時間。

141. 呂文光先生查詢往九龍方向的巴士轉乘站的確實啟用日期，並關注跨巴士公司轉乘優惠的問題。

142. 黎銘澤先生希望運輸署能提供新一期的巴士路線重組計劃，並希望第98號線能繞經坑口前往轉乘站。他亦關注跨巴士公司轉乘優惠及往九龍方向巴士轉乘站的啟用日期。

143. 林少忠先生表示，交通及運輸委員會將於7月15日上午前往轉乘站進行實地視察，委員屆時可跟進題述事宜。他得悉轉乘站毋須待連接寶達邨行人天橋的工程完成才啟用。

144. 馮君安先生表示，晚上十一時後仍有工作人員於轉乘站工地施工，查詢工程是否需要以晚間工作去追趕落後的進度。此外，連接寶達邨行人天橋的工程至今未有進展，他擔心會拖慢轉乘站的整體工程進度。最後，他重申希望得悉往九龍方向巴士轉乘站的確實啟用日期。

145. 土拓署署理高級工程師／2(東)陳凱琪先生的回應如下：

- 今年年初因疫情緣故，部分曾前往內地的員工未能如期上班，加上部分建築材料及預製組件由內地供應，故工程進度受到影響。現時土拓署及承建商正致力解決各項工程挑戰，務求盡快完成工程。
- 往將軍澳方向的巴士轉乘站工程大致完成，土拓署會配合運輸署及巴士公司進行巴士轉乘站啟用前的準備工作。巴士轉乘站啟用時，會設置臨時行人通道通往秀茂坪道及連德道，其餘的行人接駁工程連同轉乘站餘下的工程尚在進行中。
- 往九龍方向巴士轉乘站的工程難度較高，原因是受地勢及地質所限，而承建商於進行工程期間須顧及公眾安全；同時，工程亦受地下設施改道及疫情等影響。土拓署會務求盡快完成餘下的工程，亦會密切配合運輸署進行啟用前的相關準備工作，以期盡快啟用往九龍方向的巴士轉乘站。

146. 主席查詢往九龍方向巴士轉乘站的確實啟用日期。

147. 土拓署陳凱琪先生表示工程現正進行中，確實啟用時間須配合運輸署的安排。

148. 運輸署王澤坤先生的回應如下：

- 一般而言，當工務部門進行巴士站或轉乘站的工程時，運輸署會進行實地視察，了解工程進度和確保工程按照設計進行；當工程大致完成時，運輸署會與巴士公司進行相關巴士路面測試，若測試時發現尚有改善空間，便會請工務部門跟進。運輸署已分別在2020年5

月底及 6 月初與三間巴士公司實地視察往將軍澳方向的轉乘站以及進行相關巴士路面測試。運輸署亦要求巴士公司盡快提供相關乘客設施；而土拓署亦因應巴士公司的意見安排加裝路牌，故往將軍澳方向的巴士轉乘站工程已大致完成。

- 運輸署已敲定巴士站及路線的分布，當往將軍澳方向的巴士轉乘站啟用時，現時途經將軍澳隧道的 22 條巴士路線將在轉乘站加設分站。鄰近將軍澳隧道的兩個巴士站屬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下稱「九巴」)，位於中間的巴士站屬城巴有限公司(下稱「城巴」)，餘下的則屬新世界第一巴士服務有限公司(下稱「新巴」)。有關路線的分布，議員可參閱 2019 年交通及運輸委員會第一次特別會議的簡報，上客站的安排是以相近目的地組合在附近為原則。
- 土拓署及其承建商正努力進行往九龍方向轉乘站的工程，運輸署會繼續與土拓署密切跟進，在可行的情況下盡早安排與巴士公司進行實地視察及巴士路面測試。
- 九巴會為乘搭其營運路線的乘客提供轉乘優惠，新巴及城巴亦會為乘搭新巴或城巴路線的乘客提供轉乘優惠，運輸署會繼續鼓勵巴士公司跟進跨公司轉乘優惠的事宜。
- 由於往將軍澳及往九龍方向的轉乘站的工程進度不一，運輸署認為首先啟用快落成的往將軍澳方向轉乘站，並一併開辦新路線，以便利市民。當往九龍方向轉乘站啟用時，巴士路線會在轉乘站加設分站，而巴士公司亦會增設相應的優惠。

149. 主席建議邀請巴士公司的代表出席 7 月 15 日的實地視察。

150. 運輸署王澤坤先生表示會轉達議員的意見給巴士公司。

151. 黎煒棠先生表示，留意到早前曾有議員於未有穿著保護衣物和佩戴安全帽的情況下前往轉乘站工地位置視察，故建議相關部門提供防護裝備給出席實地視察的議員。他亦查詢相關部門是否可為個別議員安排實地視察。

152. 土拓署陳凱琪先生表示收悉議員對防護裝備的意見。若議員對轉乘站有意見可與土拓署職員聯絡。

153. 主席表示，施工地點的安全十分重要，議員在沒有佩戴安全帽的情況下前往工地位置視察並非良好的示範，故希望相關部門屆時提供防護裝備。

154. 梁里先生建議於實地視察當日安排簡短會議，以便議員與運輸署及土拓署討論和跟進事宜。

155. 主席請秘書處安排與運輸署及土拓署的會議。由於沒有議員反對，主席宣布上述動議獲得通過，並會去信運輸署及土拓署，表達本會訴求；而有關動議會轉交交通及運輸委員會跟進。

(9) **要求食物環境衛生署詳細查核並向本會交代有關潔淨外判商的管理工作內容及其成效**

(SKDC(M)文件第 166/20 號)

156. 主席表示，議案由馮君安先生動議，並由鄭仲文先生、張偉超先生、王卓雅女士、林少忠先生、黎銘澤先生、秦海城先生、梁里先生、呂文光先生、黎煒棠先生、陳嘉琳女士及李嘉睿先生和議。

157. 議員備悉食環署的書面回應(SKDC(M)文件第 194/20 號)。

158. 馮君安先生認為負責街道清潔的外判清潔工人的工作表現良好，但公眾街市的清潔成效卻成疑，因他發現承辦商負責人在需要清潔的地方為外判清潔工人拍攝相片後便隨即前往下一個地點繼續拍攝，故他質疑承辦商是否有為公眾街市提供潔淨服務。他希望承辦商能妥善清潔公眾街市。此外，他建議食環署提供承辦商的服務時間及地點予區議會備悉，以便議員進行監察。

159. 黎煒棠先生表示，現時市民無法監察食環署潔淨服務承辦商提供的服務。他舉例，承辦商收集垃圾後將垃圾袋放置於路邊，待翌日垃圾車前來收集，附近居民及商戶因而誤以為可將垃圾放置於路邊，造成垃圾堆積的問題，故他建議食環署提供承辦商的服務時間及地點供市民知悉，以便進行監察。此外，他亦希望得悉更換潔淨服務承辦商的情況，以便跟進社區的環境衛生問題。

160. 張偉超先生表示，即使食環署聘請承辦商提供潔淨服務，食環署亦須肩負相應的責任。現時蚊患嚴重，個別地點發現白紋伊蚊個案，他建議食環署檢討現行機制的成效。此外，現時街道上沒有提供廢屑箱及廢屑掛袋，市民沒有地方棄置垃圾，他請食環署跟進有關問題。

161. 馮君安先生表示，食環署批出的街道潔淨服務合約中，大部分是以「價低者得」的原則批出，他因而關注外判清潔工人的勞工福利問題。他指出，清潔工人的用膳環境十分惡劣，部分廁所事務員須於值勤室甚至於廁所內用膳，不符合衛生要求。他建議食環署檢討現行機制，改善清潔工人的用膳安排，例如於合約中列明外判承辦商須提供良好待遇給清潔工人。

162. 秦海城先生表示，食環署的潔淨服務承辦商的工作成效參差，以他的選區為例，廢屑箱及狗糞收集箱滿瀉兩三日後仍未獲清理的情況經常出現，他建議食環署檢討監察承辦商工作表現制度的成效。此外，他亦認同應改善外判清潔工人的待遇及薪酬。

163. 梁衍忻女士認為清潔工人的工作態度與待遇有關，故她關注他們的待遇。她指出，個別垃圾收集站因面積細小而未能為工人提供休息空間，工人於是將垃圾桶推出站外，以便在站內休息，而居民認為此舉會帶來環境衛生問題，雙方因而發生爭執。她建議食環署及承辦商為工人提供良好的工作空間，以提升他們的工作表現。

164. 何偉航先生表示，在新冠肺炎疫情下，沒有妥善進行清潔工作並不理想，希望食環署能向總部反映動議文件內的情況，並於日後進行招標時留意相關情況。此外，他亦認同應提升清潔工人的待遇，他請食環署向總部反映於地區層面接獲的意見，並留意鄉郊清潔工人的待遇，他認為鄉郊範圍廣闊，清潔工人負責的範圍較大，體力消耗亦較多。

165. 陳嘉琳女士關注外判清潔工人的待遇。她指出，部分垃圾收集站位於斜坡，年齡較大和工時長的清潔工人往來垃圾收集站相對吃力，惟鄉郊的垃圾若未獲妥善清理，便會導致野豬及蚊患、鼠患等問題。她建議聘請承辦商提供潔淨服務時應配合個別地區的特性，例如投放更多資源在鄉郊的承辦商，而非採用「價低者得」的原則以及使用同一份合約為全港提供服務。此外，她建議食環署研究重置偏僻的公廁，方便居民及清潔工人。

166. 食環署西貢區環境衛生總監吳國倫先生的回應如下：

- 外判清潔工人工作辛苦，感謝議員肯定他們的工作表現及付出。
- 食環署以成效評估承辦商的服務表現，若發現有不足的地方，會立即要求他們跟進，故未能提供承辦商提供服務的確實時間及地點。
- 食環署歡迎議員就承辦商提供的服務或轄下的設施提供意見，並會積極配合，以改善服務質素和提升工作效能。
- 食環署正採取不同措施以改善外判清潔工人的待遇和工作安排，包括在環境許可的情況下於公廁值勤室內提供桌椅及電源插座等，讓工人於公廁值勤室內用膳。此外，食環署在興建新公廁和翻新公廁時，會盡量為廁所事務員提供值勤室和改善設施。
- 就外判清潔工人涉嫌沒有妥善進行清潔工作的問題，待會後取得詳細資料後將作出適當的跟進。
- 食環署每次與承辦商簽訂合約時，會告知其需要改善的地方，包括各位議員提供的意見，以進一步提升服務質素。

- 有關個別位於偏遠位置的小型垃圾收集站，會後將檢視是否有增加設施的空間，惟垃圾收集站的面積有限，增加設施須得到其他持份者的支持及包容。

167. 由於沒有議員反對，主席宣布上述動議獲得通過，並會去信食環署，表達本會訴求；而有關動議會轉交環境衛生、氣候變化及漁農委員會跟進。

(10) **要求政府加快推行循環再用水計劃，擴大再造水的使用範圍，以維持穩定的水供應**

(SKDC(M)文件第 167/20 號)

168. 主席表示，議案由林少忠先生動議，並由他本人、范國威先生、梁里先生、呂文光先生、黎銘澤先生、馮君安先生、秦海城先生、黎煒棠先生、蔡明禧先生、鄭仲文先生、副主席、陳嘉琳女士及張偉超先生和議。

169. 議員備悉水務署的書面回應(SKDC(M)文件第 203/20 號)。

170. 黎煒棠先生表示，水務署的循環再用水仍停留於非飲用用途，而新加坡的循環再用水可直接飲用，技術上亦可行。他認為香港不能夠依賴單一水源，即使擬建的將軍澳海水化淡廠的食水產量亦不足以應付需求，故他建議水務署投放更多資源進行相關研究。

171. 黎銘澤先生建議水務署參考新加坡及其他地方，將循環再用水擴大至工業用途，以節省食水資源。

172. 由於沒有議員反對，主席宣布上述動議獲得通過，並會去信水務署，表達本會訴求。

173. 主席就動議(4)提供補充資料，秘書處一向有轉寄有關「退伍軍人症」的新聞稿給議員備悉，惟他希望西貢民政處能透過聯絡主任或其他渠道通知相關選區的區議員及管理公司。

[註：動議(4)的會議記錄載於第 90 至 97 段。]

174. 主席宣布休會午膳。

(11) **促請政府向業主立案法團、居民互助委員會等居民團體提供協助申請抗疫基金，以確保清潔工及保安等基層員工能受惠**

(SKDC(M)文件第 168/20 號)

(12) 要求政府與未有受疫情影響的物管公司商討，將因為「保就業」計劃而額外獲利收入回饋小業主
(SKDC(M)文件第 169/20 號)

175. 議案(11)及(12)的內容相關，由於沒有議員反對，主席宣布合併討論。

176. 主席表示，議案(11)由陳嘉琳女士動議，並由范國威先生、黎銘澤先生、呂文光先生、副主席、林少忠先生、黎煒棠先生、梁衍忻女士、葉子祈先生、張偉超先生、余浚寧先生、秦海城先生、馮君安先生及陳緯烈先生和議。議案(12)由呂文光先生動議，並由范國威先生、梁里先生、他本人、黎銘澤先生、林少忠先生、馮君安先生、黎煒棠先生及秦海城先生和議。

177. 議員備悉民政總署和政策創新與統籌辦事處的書面回應(SKDC(M)文件第 212/20 及 213/20 號)。

178. 張偉超先生表示，有清潔工及保安員向他反映，懷疑物業管理公司(下稱「物管公司」)申請「防疫抗疫基金」(下稱「抗疫基金」)後沒有向他們發放補助金。他希望政府部門能夠調查曾經申請「抗疫基金」的公司，確保申請者有向員工發放補助金，若沒有合適地分配資源便需要重新考慮其監察制度。

179. 馮君安先生表示，物管公司的收入主要來自業主繳交的管理費，因此物管公司的人手不會有所增加或減少。「抗疫基金」的主要目的是讓一些中、小型公司在無法支付薪金的情況下能夠運用基金的資助補貼，但物管公司本身已有收入，因此他認為這是極大的漏洞。另外，有建造業的勞工階層曾經因申請「抗疫基金」的事宜向他求助，他向申訴專員公署、勞工及福利事務局(下稱「勞福局」)和行政長官辦公室作出投訴或查詢，但最後依然無法協助求助人領取補助金。

180. 黎煒棠先生表示，他服務的選區內有業主委員會代表向他反映指「保就業」計劃為保安公司及清潔公司提供協助，但這些公司未有受疫情影響，反而業主才是受影響的一羣。政府沒有規定這些公司要將補助回饋業主，導致雙重得益情況出現。他認為這是「保就業」計劃的漏洞，希望政府能夠檢討計劃，並在下一輪計劃中讓業主能夠受惠和避免出現雙重得益的情況。

181. 陳嘉琳女士表示，有團體反映指業主或業主立案法團於申請「抗疫基金」時遇到困難，包括填寫表格和提交資料方面的困難，亦因不同的資訊

導致不清楚申請補助金的正確方法。她認為政府有責任梳理資訊，向持份者解釋申請程序及發放補助金的安排。她續表示，西貢鄉郊有物管公司的屋苑不多，政府需要思考如何向沒有物管公司或業主立案法團成員老年化的屋苑提供協助。

182. 張展鵬先生表示對政策創新與統籌辦事處的回應感到失望。他曾經聯同方國珊女士及張美雄先生到港鐵公司的總部抗議，促請港鐵公司申請「保就業」計劃。將軍澳區內很多屋苑的物業管理工作已經外判，而港鐵公司回應指政府已經將港鐵公司列為不合資格申請「保就業」計劃的僱主，他認為做法不妥。港鐵公司的業務涉及不同範疇，但物業管理部的收入來自業主，因此政策上有漏洞。他希望西貢民政處能夠就相關政策反映議員的意見，在下一輪的「抗疫基金」做到補漏拾遺。另外，有物管公司承諾將補助金回饋業主，他質疑為何港鐵公司卻做不到，政府作為港鐵公司的大股東卻造就問題發生，對將軍澳區內港鐵公司管理的物業的業主不公。

183. 副主席表示歡迎「抗疫辛勞津貼」的安排，但計劃初期有人數限制，導致一些物管公司只可按保安員人數申請津貼，然後將部分津貼金額分給清潔工，他希望日後能夠優化安排。以包薪制方式提供服務的物管公司，在獲取政府資助和收取管理費後，有機會在沒有支出的情況下得到更多資金。康業服務有限公司與安寧花園的業主立案法團曾進行磋商，在承諾不會裁員以及把補貼全數金額用於僱員工資的情況下，將所獲取的補助金轉交法團，變相協助了業主。他希望有更多物管公司能夠效法，政府亦要協助推廣這個做法。

184. 林少忠先生表示他所居住的屋苑，前線保安員及清潔工的「抗疫基金」需要有業主組織的確定才能夠申請。第一階段的申請人數較少，但放寬申請人數上限後，法團能夠協助前線員工。另外，他認同部分物管公司在「保就業」計劃下獲雙重得益，因此將來需要檢討這方面的問題。

185. 秦海城先生表示同意議案，物管公司因為「保就業」計劃而額外獲利，需要回饋小業主。他服務的選區內的業主組織都與物管公司討論這個安排，但物管公司做法各異，令業主感到不公平，因此希望政府能夠幫助居民團體，減輕居民在管理費方面的負擔。

186. 柯耀林先生表示他本身是法團主席，亦是從事物業管理。「保就業」計劃一般由公司申請，而法團申請則除了需要有法團的註冊證明，亦需要為員工開設強制性公積金(下稱「強積金」)戶口。大型屋苑一般有物管公司為員工開設強積金戶口，因而符合資格，但舊式單幢樓戶數較少，一般自行聘請保安，若有為員工開設強積金戶口才符合申請資格。他續表示，在有關計劃開展前他已向廉政公署及勞福局查詢，根據勞福局的資料，即使

法團及物管公司雙方同意將補助金回饋業主，亦有機會違法。勞福局回覆表示有關查詢已轉介「保就業」計劃秘書處，惟至今仍未收到該秘書處的回覆。

187. 呂文光先生表示，由屋苑業主組織自行與物管公司商討補助金的運用並不理想，當初政府推行「保就業」計劃前已經有人提出這個問題，但政府以需要及早協助受疫情影響的僱員為由急於推行計劃。他認為政府應該解決現時出現的問題，任由市民自行協商處理是不負責任的做法。

188. 鄭仲文先生表示，「保就業」計劃傾斜於某些行業，例如飲食業界因擔心沒有收入，無法繼續養活員工而不願意申請補貼，他認為政策無法保障應該受保障的人，反而物管公司本身已有定額收入卻繼續獲得補助，他形容事情是本末倒置。法團及物管公司因補助金的運用而起爭拗，政府卻認為事情屬私人糾紛不宜介入，但他認為爭拗是由政府引起，令人感覺政府的計劃非為民而設。

189. 張偉超先生表示，「保就業」計劃沒有提供審計部的電話，只提供一個電郵地址接收查詢。他曾經協助市民透過電郵作出查詢，但過了一個星期依然未有回覆，他建議政府作出改善。他續表示，的士司機因與車主在租用車輛的文件上出現問題，導致「抗疫基金」的補貼被車主侵吞，他希望政府確保「抗疫基金」能夠惠及有需要的人士。另外，計劃應是協助受疫情影響的物管公司，景林邨曾經出現確診個案，但未有進行全屋苑的消毒，他質疑計劃成效並希望政府能夠監察補貼金的去向。

190. 方國珊女士表示，「抗疫基金 2.0」的確存在漏洞，但政府亦批出很多資助予申請者，例如中原地產代理有限公司取得過億元的補貼。對於有大量公營機構或半公營機構獲得補助，社區非常關注這些機構的補貼安排。她質疑政府以上市公司為由不管轄港鐵公司的車站，但在物業管理範疇又以公營機構為由拒絕港鐵公司申請「抗疫基金」。她希望區議會能夠去信「保就業」計劃秘書處，要求放寬港鐵物業部的申請資格。港鐵公司負責三十多個物業的管理，大部分屋苑業主均繳交管理費，以包薪制方式與物管公司簽訂合約，她建議下一輪「抗疫基金」用另一種合理的資助計劃支援業主。

191. 主席表示，柯耀林先生所提及的法律問題不只是個別屋苑所面對的疑難，因此值得向民政總署尋求支援，解釋將補貼回饋業主是否涉及法律風險。他亦理解有議員希望向政策創新與統籌辦事處表達有關政府處理港鐵公司的申請及希望能夠一視同仁，回饋小業主的意見。

192. 由於沒有議員反對，主席宣布上述動議獲得通過，並會去信民政總署

和政策創新與統籌辦事處，表達本會訴求。

(13) 鑑於議員助理流失率高及提高議辦的人手編制，本會要求政府把議員助理的薪酬，與公務員的薪酬與福利掛鈎，並將議員助理職位列入公務員編制

(動議經修訂為「為提高議辦的人手編制及工作效率，要求政府增加議辦營運開支，為議員助理設立獨立薪級表，避免議員助理過度流失，確保議員辦事處正常運作」)

(SKDC(M)文件第 170/20 號)

193. 主席表示，議案(13)由鄭仲文先生動議，並由陳耀初先生、李賢浩先生、謝正楓先生及王卓雅女士和議。

194. 議員備悉民政總署的書面回應(SKDC(M)文件第 214/20 號)。

195. 柯耀林先生就動議提出修訂，修訂動議的措辭為「鑑於議員助理流失率高及提高議辦的人手編制，本會要求政府把議員助理的薪酬，與公務員的薪酬與福利掛鈎」。

196. 鄭仲文先生、陳耀初先生及李賢浩先生和議。

197. 葉子祈先生就動議提出修訂，修訂動議的措辭為「為提高議辦的人手編制及工作效率，要求政府增加議辦營運開支，為議員助理設立獨立薪級表，避免議員助理過度流失，確保議員辦事處正常運作」。

198. 余浚寧先生及陳緯烈先生和議。

199. 主席請議員就葉子祈先生提出的修訂動議進行表決。

200. 由於沒有議員反對，主席宣布葉子祈先生提出的修訂動議獲得通過，並會去信民政總署，表達本會訴求。

(14) 要求成立獨立的法定組織「教學專業議會」

201. 主席表示，會前收到西貢民政處來函，指是項議程連同下一項議程一議員提問(1)，不符合《區議會條例》(下稱「《條例》」)第 61 條指明的區議會職能，不適宜在區議會進行討論，秘書處亦不會提供秘書服務。他詢問西貢民政事務專員對政府有關決定是否有進一步的補充。

202. 西貢民政事務專員趙燕驊先生表示，根據《條例》第 61 條，區議會的

職能包括就該條文所列明有關的地方行政區的項目向政府提供意見，以及就有關目的獲得撥款情況下承擔有關的地方行政區的環境改善事務、康樂及文化活動促進事務及社區活動。議員的動議及提交的文件需要符合地區層面的事務以及需要與《條例》的條文相關。西貢民政處已於會前就是項動議及下一項議程一議員提問(1)徵詢相關決策局及部門意見，政府認為這兩項議程與《條例》第 61 條所指明的區議會職能不相符，不適宜在區議會進行討論，他已經在會前向主席轉達有關意見。根據《西貢區議會會議常規》，主席須負責批准區議會會議的議程，並須確保議程項目不會與《條例》第 61 條所規定的區議會職務有所抵觸。若議會堅持繼續討論有關動議／提問，基於政府對上述議程的立場，秘書處將不會提供支援服務，因此有關文件未有上載至區議會網頁，與會的政府部門代表亦會在討論上述議程時避席。他補充，儘管主席於會前以個人身份去信教育局，而教育局亦作出書面回應，但西貢民政處早前已經徵詢相關決策局及部門才得出上述結論，因此認為上述議程不適宜在區議會進行討論。

203. 主席表示，由於動議(14)是討論如何有效確保教育水平，與《條例》所提及影響有關的地方行政區內的人的福利的事宜相關。儘管他於會前收到西貢民政處的來信，但他仍然決定繼續討論上述議案。

204. 張偉超先生表示，他於提問(10)查詢關於區議會職能範圍的事宜，希望西貢民政處解答不適宜討論議案的原因。

205. 主席提出調動議程，讓大家先了解更多關於西貢區議會職能範圍的準則，建議先進行提問(10)的討論。

206. 由於沒有議員反對，主席宣布先進行提問(10)的討論。

(二) 議員提出的提問：

(10) 查詢西貢區議會職能範圍 (SKDC(M)文件第 179/20 號)

207. 主席表示，提問事項由張偉超先生提出。

208. 議員備悉西貢民政處的書面回應(SKDC(M)文件第 217/20 號)。

209. 張偉超先生查詢，2015 年西貢區議會會議上的動議「讓全港五百萬合資格選民可於 2017 年以『一人一票』選出下任行政長官，不要讓政制發展原地踏步」的討論是否符合西貢區議會的職能範圍及如何影響區內市民的福祉，而文件現時依然在西貢區議會網頁上，是否代表動議符合西貢區議

會的職能。他並質疑政制發展事宜可以於會議上作出討論，但有關香港教育的事宜不可以討論的原因。

210. 梁衍忻女士表示，有關政策上的事宜，區議員無法參與立法會的討論，因此區議會是適合的平台，讓區議員反映意見，並讓兼任區議員的立法會議員將意見轉達立法會。她續表示，區議會秘書處應該支援區議會的工作，而非就議程是否符合區議會的職能作出決定，並認為秘書處不上載文件到區議會網頁是僭越職能，擔任了「判官」的角色，而非在行政上支援區議會。

211. 呂文光先生表示，在過去數次的會議，當西貢民政事務專員就某些議題表示內容不符合區議會的職能時，他亦作出過類似張偉超先生所提出的質疑。他認為是次會議上有兩份文件沒有被上載到區議會網頁，原因是不符合區議會職能的文件便不會上載，但過往相類似範疇的動議文件則沒有被移除，故查詢依然存在於網頁上的文件是否符合區議會的職能及其原因。

212. 黎煒棠先生查詢由 2015 年 3 月 3 日到現時為止，《條例》是否有修訂，以他的了解，《條例》並沒有任何修訂。在《條例》沒有修訂的情況下，本屆區議會屢次發生議案不符合《條例》的事件，他形容狀況匪夷所思。他認為當以「一人一票」選出下任行政長官的議題與居民相關，是次會議上討論關於教師政策的事宜亦與居民相關，他希望西貢民政事務專員能夠詳細解釋。

213. 柯耀林先生表示，西貢民政事務專員表示某些議題不符合區議會的職能時沒有詳細交代所違反的《條例》內容，亦沒有提供諮詢相關部門意見後的文件予議員參閱。根據回應文件中所訂明的區議會的職能，當中包括就影響有關的地方行政區內的人的福利的事宜向政府提供意見，他認為動議(14)討論的事宜符合影響區內居民的福祉，並認為如議題涉及全港性事宜便不容許討論是鳥籠政策。他續表示，成立教學專業議會是於 1997 年的施政報告內所提出，並於 1998 年的成立教學專業議會諮詢文件所載列，他對於區議會不能討論施政報告內所提出的方案感到奇怪。

214. 鄭仲文先生表示，以往區議會就「政改方案」及「平反六四」等議題作出討論時，時任西貢民政事務專員均沒有避席。他指以現時的準則來說，那些議題遠遠超越西貢區議會的職能範圍，甚至僭越中央和違反《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法》。他質疑為何本屆區議會需要遵從所有規矩，而昔日區議會則不受此限，政府亦沒有解釋過往區議會的議題是否適合討論。他質疑整個議事規則及西貢區議會的職能範圍是否已經修改，並指沒有明文規定某些議題不能作出討論。他認為只憑西貢

民政事務專員作出判斷，而沒有規矩訂明是本末倒置。

215. 王卓雅女士認為動議(14)與區內居民的教育事務相關，西貢民政事務專員過往只覆述《條例》第 61 條有關區議會的職能的條文，但沒有清楚解釋，亦沒有解釋過往區議會能夠討論某些動議而本屆不能討論的原因。她希望西貢民政事務專員提供不能討論關於教育事宜議題的原因。

216. 李賢浩先生表示政府用人治的方法干涉民選議會，並指動議(14)與教育事務相關，與區議會的職能有關聯。動議人只就 1998 年由行政機關提出的方案作出討論，但西貢民政事務專員則指有關議案越權並需要避席。他假設日後討論電燈柱問題亦可能會被指違反《條例》，質疑在這個情況下議會有何作用。他續表示，區議會在討論民生相關議題，但西貢民政事務專員則不斷「劃紅線」，質疑西貢民政事務專員視民意如無物。

217. 陳嘉琳女士詢問誰在主持會議，以及誰能決定會議的內容是否符合《條例》。她表示，《條例》中沒有提及民政事務專員或秘書處有權決定會議的內容是否符合《條例》。《條例》中只列明區議會可委任一名公職人員擔任該區議會的秘書，而秘書是為區議會提供服務，因此她質疑當主席決定保留議題時，秘書卻表示不能提供服務的理由。關於勞工事務工作小組的討論，部門的書面回應並非法律意見，她認為當政府不斷引用《條例》時，應該提供專業的法律意見，向議員解釋議題或工作小組如何違反《條例》，並解釋民政事務專員為何有權力取消某些議案或阻撓工作小組的成立。

218. 陳耀初先生表示，區議會就動議(14)向部門作出查詢，而有關部門亦認真地回應，並在回函中寫明歡迎議員就其他問題再向部門查詢，即代表部門認為有關議題適合討論，因此他不理解西貢民政事務專員表示徵詢部門意見後認為不適合討論的說法，並認為有關說法邏輯犯駁。

219. 西貢民政事務專員趙燕驊先生表示，就張偉超先生的提問，已經在回應文件中作出回應，因此他不會再複述。他重申，當西貢民政處收到議員所提交的文件後，會按一貫做法審視內容是否屬於地區層面事務以及是否符合《條例》的相關條文，西貢民政處會徵詢相關決策局及部門的意見才會得出結論。是次會議舉行前，西貢民政處已經就有關結論去信主席，並表明主席有權決定議程，但政府的立場是當議案不符合《條例》第 61 條指明的區議會職能便不適宜作出討論，即使主席堅持繼續討論有關議案，公職人員亦不會參與其中。

220. 黎煒棠先生表示，上屆區議會於 2016 年獲通過的動議「強烈譴責暴力事件，支持警方嚴正執法，盡快將暴徒繩之於法」所提及的內容是在旺角

發生的事件，明顯與西貢區無關。於 2017 年獲通過的動議「要求盡快成立『大廈維修管理局』，改善大廈維修及管理所產生的紛爭」則是全港性議題，但當時卻獲得通過。他認為上述兩個議案都與地區事務無關，但在《條例》沒有改變的情況下出現不同的處理方法令人疑惑。

221. 王卓雅女士表示，若以本屆區議會作為標準，上屆區議會應該有非常多不符合《條例》的議案，但當時秘書處卻有提供秘書服務。她請西貢民政事務專員解釋過往容許討論某些議題但本屆卻不容許的原因，以及《條例》是否有修訂。

222. 張偉超先生表示，回應文件中只是列出《條例》的內容，沒有逐一解答提問文件中的三條問題。他請西貢民政事務專員解釋剛才黎煒棠先生和他所提及的動議文件，按照西貢民政事務專員的說法是不符合《條例》，因此是否應該繼續保存在網頁上。

223. 黎銘澤先生認為西貢民政事務專員未能解答張偉超先生的疑問，即使今天無法得出答案，亦希望透過秘書處就上述提及的議案，包括關於政制改革、旺角事件及大廈維修管理局的議案，向西貢民政事務專員了解議案符合《條例》的原因，並透過書面形式作出回應，以便議員日後提出動議時能夠參考。他續表示教育局也認為在民生事宜上沒有必要上網上線並願意作出回應，西貢民政處可能認為「議會」二字比較敏感，然而「教學專業議會」只是一個專業人士自我監管的機制。

224. 范國威先生表示，於上一次區議會會議，西貢民政事務專員表示他所提出與警務處助理處長陶輝先生有關的臨時動議與區議會職權範圍不相符。是次會議上西貢民政事務專員表示決定是在徵詢相關政府部門及決策局後作出，他希望了解西貢民政事務專員就動議(14)曾經向哪個部門徵詢意見。

225. 主席表示，當他就動議內容決定是否符合區議會職能時，不會單靠《條例》。他指行政長官年初在 Facebook 上曾經提及關於在 2006 年負責檢討地方行政的事宜，該檢討雖然沒有提及區議會可討論的議題，但他認為整份文件的精神是銳意加強區議會在不同公共範疇的參與，而非局限於地區層面的事宜。政府及後已安排各部門的首長定時與區議會會面，當中的精神並非只局限於地區事宜。他指過往行政長官着重問責團隊與地區人士的會面和與公眾的接觸，公務員事務局和財經事務及庫務局等部門首長亦曾經與上屆區議員會面，他反問這些部門如何從地區角度討論事宜。他憶述曾經與財政司司長於會面期間討論樓宇需求管理措施，這些事宜並非狹義地從地區角度出發，但卻與居民生活息息相關。因此，他對第六屆區議會成立後，民政總署用狹義的方式詮釋《條例》，而沒有以 2006 年檢討

地方行政的基礎理解區議會的職能的延伸，他對此感到非常失望，並形容情況是「開倒車」，加上《條例》並沒有作出修改，這才是令議員不滿的地方。

226. 西貢民政事務專員趙燕驊先生表示，當西貢民政處收到議員所提交的文件後，就目前的做法他已經作出回應。他備悉議員就過去或將來關於文件上的處理的意見，日後在徵詢相關決策局或部門意見的時候，西貢民政處會作出適當反映。就動議(14)，西貢民政處曾向教育局徵詢意見，教育局回應指動議與《條例》第 61 條所指明的區議會職權範圍並不相符，因此不適宜在區議會討論；至於主席以個人身份去信教育局而局方致主席的回覆，他認為兩者並無衝突。

227. 主席表示希望為以下的內容作出記錄，他認為動議(14)的內容與《條例》第 61 條訂明的區議會的職能中的(a)(ii)有關的地方行政區內的公共設施及服務的提供和使用向政府提供意見相符。動議(14)所提及的是教育事宜，屬於公共設施及服務的一部分，因此符合《條例》。

228. 副主席表示，政府現時不太願意與區議會溝通，並矮化和邊緣化區議會。他認為議員不需要為此感到氣餒，區議員受選民所託，需要向市民交代，議員在高票當選的情況下，議員和市民是不會接受政府畫地為牢的做法，區議員應該繼續努力。他續表示，稍後進入動議(14)的討論時，公職人員或會離開會議室，他希望部門代表不是被教育局誤導。區議會討論這個議案是希望引起社會的關注，當年無法有一個很大的轉變，原因是教育界本身有既定的做法和需要時間處理。教育局是一個龐大的部門，因未有作出變動的準備才建議區議會不要討論有關議案。他續表示，西貢區議會與政府部門之間的合作，從沒出現如此差劣的情況，他希望是次事件不會影響將來的合作，並希望政府知道區議員代表居民，居民想透過區議會正面地影響香港。

229. 陳緯烈先生表示，西貢民政事務專員沒有解釋提問(1)不符合區議會職能的原因。區議會撥款中預算 20 萬元撥款用於撲滅罪行活動，因此希望了解與禁毒相關的事宜，獲取西貢區內的數據，從而決定撥款的運用。另外，區議會批撥 399 萬元聘用合約員工，區議會秘書處未能提供正常的服務，因此他強烈建議主席於下年度取消有關撥款。

230. 陳嘉琳女士表示西貢民政事務專員沒有回答她的提問，包括會議是由誰主持，以及誰可以決定何人離開會議室。另一問題則是民政事務專員的權力從何而來，西貢民政事務專員解釋他曾經與其他部門溝通過，是否代表部門只需要與西貢民政事務專員溝通，然後透過他轉達訊息便可。她認為問題未解決前主席便無法主持會議。

231. 主席表示，主持會議的權力在他本人身上，過往曾經有議員就這個問題徵詢法律意見，而意見提供的做法與過往的做法相近，即不評論政府所作的決定，區議會繼續進行會議。儘管他於會前收到西貢民政事務專員的來信，表明議題不符合區議會的職能，但他依然會以區議會主席的身份作出跟進，因此他認為不會影響會議的進行，亦不會抽起某部分的議題，而是次會議已經作出了上述的決定。政府部門如不參與討論，便由他們面對輿論，他相信他以上的裁決理據會被記錄下來。

232. 馮君安先生表示，張偉超先生於提問文件中所列出的議案是關於整個香港的政制發展，他認為提出該動議的議員亦會擔心失去為民發聲的權利。他希望西貢民政事務專員能夠將今天會議上的意見轉達民政總署，並清楚徵詢法律意見。他續表示，法律應該是以過往案例來衡量日後的做法，而非用狹義理解，這亦是香港法治的基礎。

233. 黎銘澤先生向西貢民政事務專員查詢提問(1)越權的原因。他並表示區議會撥款中預算 20 萬元撥款用於撲滅罪行活動，區內亦有不少禁毒機構，有服務使用者因為這些服務而成功戒毒，他擔心將來撥款予這些機構舉辦活動或會違反《條例》。

234. 梁衍忻女士表示，西貢民政事務專員只應代民政總署作出回應，而非決定會議的內容。議員循正規途徑提交文件，但秘書處沒有處理，議員因而需要私下傳閱文件，她認為秘書處沒有配合區議員執行區議會的職能。就議題應否納入議程和文件應否上載，應該由主席決定，而非秘書處，亦非民政事務專員。她續表示，《條例》沒有出現「民政事務專員」的字眼，民政事務專員只是部門代表之一，負責就議題作出回應。若西貢民政處認為議案不符合區議會職能，便應該提交覆函，解釋其法律觀點，而不是只在會上簡單表述。

235. 主席詢問西貢民政事務專員能否就動議(14)及提問(1)與區議會的職能不相符提供具體理據。

236. 西貢民政事務專員趙燕驊先生重申政府是徵詢相關決策局及部門意見後才作出議案是否符合《條例》中相關條文的結論。他明白大家對有關條文可能會有不同理解，但重申有關決定並非單憑他個人的理解。根據政府所得的法律意見，區議會秘書是由區議會根據《條例》而委任的公職人員，但當政府認為議題與區議會職能不相符時，秘書處需要向主席提出。若主席堅持就議題作出討論，秘書處則不會提供支援服務。

237. 主席請西貢民政事務專員向民政總署反映，若當局已經徵詢法律意見，便應該將有關意見轉交區議會主席或委員會主席，以便主席作出裁決，並供議員作為參考，否則只會導致雙方就《條例》的理解持續爭論。

(在結束提問(10)的討論後，主席宣布進入動議(14)的討論，西貢民政處人員及政府部門代表離開會議室。)

[註：由於動議(14)不符合《區議會條例》(第 547 章)第 61 條有關區議會的職能的條文，秘書處不會提供支援服務。請參閱第 202、226 及 236 段。]

(二) 議員提出的 10 項提問：

(1) 向禁毒處查詢有關公職人員吸食毒品的數據及現時於政府部門內的禁毒指引

[註：由於提問(1)不符合《區議會條例》(第 547 章)第 61 條有關區議會的職能的條文，秘書處不會提供支援服務。請參閱第 202 及 236 段]

(2) 查詢西貢區內加固路磚行人路工程之詳情

[註：提問(2)已跟動議(2)合併討論，請參閱第 69 至 80 段。]

(3) 查詢有關電單車被毀壞及偷竊事宜 (SKDC(M)文件第 172/20 號)

238. 主席表示，提問事項由陳耀初先生提出。

239. 議員備悉警務處的書面回應(SKDC(M)文件第 205/20 號)。

240. 主席請剛才避席的政府部門代表進入會議室。

(西貢民政處人員及政府部門代表進入會議室)

241. 王卓雅女士表示，有部門代表表示沒有西貢民政事務專員在場的情況下不會進入會議室，她希望部門代表為此作出解釋。

242. 主席表示，未知西貢民政事務專員是否收到指示才這樣處理不符合《條例》的議程，但政府部門代表完全不知道會議已經進入其他議程的討論，他希望部門為此反思。

243. 黎銘澤先生表示，最近有電單車車主向他反映電單車被毀壞的情況日

趨嚴重，他已經向警民關係科反映情況。部門提供的數字顯示，由 3 月至 6 月期間將軍澳各處已有差不多 20 部電單車被毀壞。事主有報警求助，議員辦事處亦有去信警方，他希望警方能認真跟進和加強巡查。

244. 陳耀初先生表示，雖然警方的書面回應指涉及電單車的刑事案件數字不多，但由 3 月至 6 月期間已有差不多 20 宗毀壞個案，主要涉及油門線被毀壞的問題。以他了解，很多事主並沒有報警求助，原因主要是怕麻煩和認為即使報警也無法解決問題。他認為警方需要關注罪案發生後事主不願報警的原因，並投放足夠的資源處理問題。他希望了解警方在防止有關罪案所做的工作，並認為情報主導的做法並非行之有效，破案率亦不理想。

245. 警務處將軍澳區指揮官顏鐵誠先生表示，雖然他就書面回應沒有進一步的補充，不過他認同陳耀初先生的看法，對於市民財物受到破壞但卻不報案的情況表示關注。據他了解，有數宗個案的事主是將電單車維修好後才選擇報案，亦有事主拒絕警方收集電單車上指紋，導致警方難以作進一步的調查。案件在將軍澳各處以及於不同日子和時間發生，警方難以單靠巡邏處理。警方主要依靠情報而作出行動，而過去於破案上亦取得很好的成績，警方接獲情報後採取行動，並成功作出拘捕。他續表示，市民往往將電單車停泊在沒有閉路電視和保安巡邏的地方，因此風險會比較高。他呼籲市民就有關個案報警求助，雖然警方無法保證可以偵破所有個案，但情報越多對於調查工作的幫助越大。

246. 黎銘澤先生指出有一些運輸署提供的電單車泊位沒有安裝閉路電視，他建議運輸署加強保安措施。

247. 主席表示，根據警方的書面回應，2019 年有一宗案件已被偵破，他希望了解破案的方法。另外，過往警方高調的反罪案行動都能夠令居民加強警覺和阻嚇不法分子，他建議警方在下一次偵破有關電單車毀壞或偷竊的案件時，亦可以高調地告知公眾，以增加市民報案的信心和阻嚇不法分子。

248. 馮君安先生表示，警方針對鄉郊爆竊的「嶺堡行動」鼓勵村民於屋外的主要出入位置安裝閉路電視，防止賊人入屋爆竊。他建議警方於電單車停泊位安裝不具人面識別功能的閉路電視系統，供警方備存記錄，此做法對車主有多一重保障。

249. 余浚寧先生表示，在數星期前，井欄樹、大埔仔和白石臺一帶的村屋也有賊人出現，井欄樹居民甚至捉拿賊人並交給警方處理，他希望向警方了解賊人是否集團式作案，以及是哪個國籍的人士。另外，有居民表示賊人經常藏身或將作案工具收藏於廢棄車輛之內，他希望警方能積極地拖走廢棄車輛，防止賊人有機可乘。

250. 李賢浩先生表示，在數星期前亦有不少賊人在他的選區有組織地犯罪，村民表示他們會從陳屋村開始，沿著山路作案至半見村離去。他認為警方只在星期四至日在清水灣道設置路障，假設賊人會沿著車路離開是不符合實際情況的，而設置路障主要是打擊超速駕駛及改裝車輛。經濟不景下有大量其他國籍的賊人出現，他憶述只曾經在下洋村見到警方巡邏一所無人居住的村屋便離去，他認為警方需要於村內進行實際的行動，這亦是警方應履行的職務。

251. 主席提醒議員，討論方向開始偏離提問事項的內容，他請警方一併回應。

252. 警務處顏鐵誠先生的綜合回應如下：

- 認同黎銘澤先生的建議，相關部門將來能夠提供更安全的路邊泊車設施。
- 歡迎區議會能夠向政府提出具體建議，推動政府供應足夠泊車位以滿足區內需求，此舉相信有助改善街上違例泊車問題，亦可改善泊車的保安問題。
- 2019年的個案是巡邏時被偵破，他備悉主席的建議，當偵破電單車個案時可以大力宣傳。
- 「嶺堡行動」鼓勵安裝閉路電視的安排對於前線調查人員來說十分重要，錄影片段能夠記錄犯罪人士的特徵，亦記錄了罪案發生的時間，他感激各方提供相關的資料。
- 井欄樹的爆竊案件屬於個別個案，現正進行調查亦未提交法庭處理，不便透露太多資料，但個案與集團式作案無關，涉案人士是本地人，其犯案動機是由於失業和沒有積蓄。
- 其他將軍澳村屋爆竊案件的涉案人士的背景資料，警方依然在調查當中，但相信涉及不同類別的人士，包括本地居民，亦有非法或合法入境的內地人。
- 過去一個星期有非法入境者在釣魚翁山坡匿藏，警方現正調查他們是否在山上的紮營，調查會繼續進行。
- 就李賢浩先生的意見，他同意部分將軍澳村屋的爆竊案件是有組織的，亦同意設置路障未必是解決村屋爆竊問題的方法，賊人從山路離去而非乘搭交通工具，不過疑犯若以交通工具從其他地區進入本區時，設立路障亦能起有效攔截作用。
- 回應李賢浩先生在下洋村目睹警員巡邏的事宜，警方在二十四小時不同時段派出便衣或軍裝警員當值，有些警員進行埋伏，有些則負責巡邏工作，警方會繼續努力。

253. 陳耀初先生表示，過往三個月涉及電單車刑事毀壞的手法類近，以常理推測是同一人或同一小撮人所為，若警方能夠針對這一點作出調查便可以有效減低罪案數字。

254. 主席表示，剛才有議員提及關於「嶺堡行動」的事宜，他希望警方負責此行動的同事能夠與坑口的鄉郊議員有更多合作，包括邀請參與宣傳行動等。

255. 警務處顏鐵誠先生同意陳耀初先生的說法，並指有一些個案涉及截斷電單車油門線，但從有關資料不能確定犯案動機是否因為車主停泊車輛妨礙了某些人，或因為噪音的問題，或純粹因為車主與人結怨而引致電單車被破壞。數月前曾經拘捕一名以類似手法破壞電單車的疑犯，並相信疑犯牽涉超過十宗個案，警方會就此作出宣傳。他樂意請警民關係主任就「嶺堡行動」與坑口的鄉郊議員直接溝通。最後，他呼籲事主報案，有助警方收集到更多的資料和線索以進行調查。

(4) 西貢地政專員對於該署職員於 2020 年 6 月 5 日聯合行動的言論有否補充
(SKDC(M)文件第 173/20 號)

256. 主席表示，提問事項由梁衍忻女士提出。

257. 議員備悉地政處的書面回應(SKDC(M)文件第 206/20 號)。

258. 梁衍忻女士查詢地政處阮先生沒有出席會議的原因。

259. 西貢地政處地政專員馬漢炎先生表示地政處的書面回應已經就事件作出答覆，他沒有任何補充。

260. 梁衍忻女士表示，當日她就露天食肆的牌照事宜向地政處職員作出查詢，地政處作為監管露天食肆牌照的部門之一，職員不但沒有認真解釋餐廳是否違法，還竟然回答她指餐廳只佔用了少許位置，餐廳在做生意，而且搭建帳篷還可以讓大家路過時遮雨。她認為這樣的回應是代表選擇性執法，亦是敷衍失責的態度，當時該名職員的態度亦非常惡劣。是次的聯合行動是她本人在地區管理委員會提出意見後才安排的，她希望區議會能夠去信申訴專員公署投訴該名職員。

261. 主席表示，早前已經聯同西貢民政處、地政處、食環署和屋宇署視察西貢海傍的露天食肆。他認為大家都清楚了解執法情況，亦相信梁衍忻女

士有向食環署反映意見。他希望日後若有聯合行動，部門代表應坦誠地向議員作出解釋，他並要求秘書處去信申訴專員公署反映議員意見。

262. 梁衍忻女士補充，她發現不同部門對於執管行動的目的不一致。她本認為執管行動是針對露天食肆，但最後發現食環署並不知情。日後若有聯合行動，她希望部門能夠有清晰的目標和知道需要處理的問題。

263. 主席要求西貢民政事務專員安排聯合行動時要訂下清晰的目標；並指出店舖違例擴展是地區主導行動的其中一個項目。

264. 主席宣布會議暫時交由副主席主持。

**(5) 查詢於寶琳北路近寶德樓旁加設單車停泊架工程的研究進度
(SKDC(M)文件第 174/20 號)**

265. 副主席表示，提問事項由馮君安先生提出。

266. 議員備悉運輸署的書面回應(SKDC(M)文件第 215/20 號)。

267. 馮君安先生表示，自去年 2 至 3 月開始，議員已經與運輸署進行會面，當時部門就該位置已經作出初步研究，但到現時為止依然未有進展。雖然回應文件指有關的可行性研究預計於 2020 年第三季完成，但他希望了解目前的進度，以及路政署可否加快研究。很多單車現時被迫停泊在天橋下，因此居民希望盡快有單車泊位，並想了解單車泊位的形式，他希望將來能夠與相關部門會面討論。

268. 運輸署王澤坤先生表示，運輸署與路政署正就寶德樓旁的位置進行研究，但該處有花槽及樹木。運輸署明白居民希望增設單車停泊位置的訴求，他會向部門反映馮君安先生的意見，並請負責職員聯絡馮先生。

269. 副主席查詢，是否運輸署完成研究後便交由路政署負責執行。

270. 運輸署王澤坤先生表示研究是由運輸署與路政署共同進行，但研究後執行的部門是路政署。

271. 副主席請運輸署會後盡快向秘書處補充回應。

(6) 交代將軍澳第 86 區日出康城擬建室內康樂中心(IRC)之規劃及建造，要求加快進度並提供興建時間表
(SKDC(M)文件第 175/20 號)

272. 副主席歡迎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下稱「康文署」)高級行政主任(策劃事務)22 俞真先生出席會議。

273. 副主席表示，提問事項由方國珊女士及張美雄先生提出。

274. 議員備悉規劃署及康文署的書面回應(SKDC(M)文件第 195/20 及 196/20 號)。

275. 康文署俞真先生表示，康文署理解地區人士關心有關項目的進度，但正如書面回應中所提及，目前暫未有興建將軍澳第 86 區體育館的具體計劃及時間表，康文署已經向有關政策局反映議員及地區人士的訴求。

276. 副主席表示，回應文件中提及西貢第 4 區、將軍澳第 65 區及安達臣道石礦場 G2 地盤等用地，亦提及部門樂意配合劃出部分用地以作興建有蓋行人通道之用，他詢問議員就此是否有任何查詢。

277. 黎銘澤先生表示，由於康文署將安達臣道石礦場 G2 地盤聯用綜合大樓的體育館計算在西貢區應提供的體育館數量內，他希望運輸署考慮提供由西貢、將軍澳市區及日出康城出發的公共交通服務，方便西貢區各地居民使用體育館，配合項目發展。

278. 方國珊女士認為康文署及相關政府部門虧待了第 86 區的居民，包括日出康城及峻滢的居民，並愧對辛苦賺錢供樓和協助當區發展的小康及中產的業主，她反問政府可曾否為環保區居民提供一個籃球架。環保區內一個體育館也沒有，小朋友沒有籃球場地，而足球總會的設施亦非全面開放給市民使用。安達臣道公屋未開始興建已經計劃興建體育館，由日出康城乘搭巴士到達安達臣道需要 45 分鐘，但政府卻說安達臣道體育館可供西貢區居民使用，她認為政府沒有投放資源在偏遠地區。她續查詢，一地多用發展是否代表在體育館上蓋加建居屋才可以立即興建設施。居民需要的是體育館，她認為當區居民比住在公屋或居屋區更慘，希望部門能夠作出回應。

279. 張美雄先生表示，回應文件中部門指願意劃出部分用地以作興建有蓋行人通道之用。他指有關建議並非由部門提出，多年前有關用地規劃作興建室內康樂中心用地時，他與方國珊女士已經思考不同的方案，並徵詢不同政府部門包括地政處、土拓署、運輸署及路政署的意見，了解部門會否願意接收一部分用地，先行興建有蓋行人天橋，方便居民，但一直沒有部

門接手，他不希望部門推卸責任。這個議題已經討論多時，由石角路沒有任何房屋發展工程直至石角路第一至三號項目接近完工，至今康文署依然給予和以前相同的回應，他對此感到失望。當年政府規劃這地方作為興建室內康樂中心用地，他認為是讓相關部門能夠按計劃訂立發展時間表，但目前的情況是區內房屋已興建，居民準備入伙，部門卻依然沒有任何行動，他認為部門的處理手法並不合理。另外，由於發展康文設施可能涉及民政事務局的決策，他希望區議會能夠去信相關決策局要求作出回應。

280. 康文署俞真先生解釋，政府的一地多用政策，是指在「政府、機構或社區」用地，例如第 86 區原本規劃為興建室內康樂中心的用地，容許不同的政府設施共同發展。以早前曾諮詢區議會的安達臣道石礦場 G2 地盤用地為例，該地本來規劃作興建體育館，但最終成為一地多用發展的用途，除原有的體育館之外，亦將興建社福設施、社區會堂及停車場等。一地多用能夠綜合不同政府的設施，以善用土地，為市民提供更全面的服務。他強調，康文署清晰了解議員及市民對第 86 區興建體育館的需求及關注，並會向有關政策局反映意見。他續補充關於有蓋行人通道的事宜，由於現時未有發展時間表，因此回應文件中的說法是指若該地有其他發展選項可提供有蓋行人通道時，康文署願意盡量配合，不會因為體育館未有興建計劃而導致其他可興建有蓋行人通道的選項不可行。

281. 副主席表示，室內康樂中心之規劃及設置並非新議題，由最久遠的翠林、寶林、西貢第 4 區的發展，以至將軍澳第 65 區關於河畔公園、室內暖水游泳池及體育館的建議，部門都有向區議會諮詢意見，唯獨第 86 區的計劃給大家被遺漏的印象。安達臣道石礦場 G2 地盤聯用綜合大樓的計劃讓人感到「遲來先上岸」，而有關發展工程一般是與其他工程一樣有待審批。一些已經落成很久、人口及發展逐漸成熟，甚至超過分區指定人口的地區，地區人士對於依然未有興建體育館的計劃感到失望。雖然部門已經作出回應，但仍然未能交出時間表。他將會交由主席作總結，考慮是否去信部門，或將議題轉交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跟進，討論區內工程的優先輪候次序，並與部門商討將某些工程放入「體育及康樂設施五年計劃」之後的空檔期內。

282. 副主席宣布會議交回主席主持。

283. 主席表示，如果部門在規劃上已預留「花海」用地興建室內康樂中心，即使用地將來有其他發展，終有一天部門需要處理有關事宜。區議會會繼續爭取盡快落實計劃。他要求秘書處就提問事項及討論的內容去信康文署，表達本會訴求。

284. 方國珊女士感謝主席要求去信康文署的決定，她認為應該同時去信民

政事務局，要求局長正視事宜。日出康城、峻滢及石角路一帶有六萬人口，MALIBU 及日出康城第六期的居民相繼入伙，將增加三萬人口。政府的規劃並不合理、不公道，發展大綱圖內已經顯示應有的行人通道，發展商已經有興建時間表並已經動工，只剩下政府負責興建的部分。

285. 主席要求秘書處去信康文署及民政事務局，表達本會訴求，並將議題轉介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繼續跟進。

(7) 西貢海上光污染問題
(SKDC(M)文件第 176/20 號)

286. 主席表示，提問事項由陳嘉琳女士提出。

287. 議員備悉漁農自然護理署(下稱「漁護署」)及海事處的書面回應(SKDC(M)文件第 197/20 及 207/20 號)。

288. 陳嘉琳女士表示有就題述事項向環保署作出提問，但環保署沒有回應。此外，郊野公園晚上理應沒有燈光，強光會影響郊野公園內的動物，但漁護署沒有就這方面作任何回應。她建議去信漁護署查詢強光會否影響郊野公園內的生態，並去信環保署追問有關光污染的條例是否涵蓋海上船隻的捕魚活動。另外，她查詢海事處收到多宗投訴並已經與漁民會面，能否解釋今年強光問題較為嚴重的原因，包括當中涉及的船隻及活動，以及影響會持續多久，以便議員向居民交代。

289. 梁衍忻女士表示，晚上站在西貢碼頭便會看到強光。她希望海事處能夠出席區議會大會或環境衛生、氣候變化及漁農委員會會議，向議員解釋漁船是否在本港作業和是否正在捕魚；若非捕魚，她查詢為何需要用強光，令整個西貢區的居民受到影響。她認為部門目前的回應未能釋除議員的疑慮，若有法例漏洞以致部門未能執法，部門亦需要向議員解釋。

290. 黎銘澤先生表示，有居民關注有人用燈光釣墨魚以及墨魚捕獲量減少的事宜，他建議漁護署考慮是否需要就此作出規管，避免過度捕獲的問題。他認為需要向漁護署及海事處進一步了解情況，包括船隻是否用作捕魚，以及能否使用其他捕魚方法以減少對居民的影響。

291. 主席表示，海事處的回應文件中提及西貢牛尾海一帶水域為允許使用光燈作捕魚用途的指明區域，在該水域內進行光燈捕魚並無違反有關規例，但海事處需要解釋即使屬合法，是否可以無限制地使用強光，以及能否在此指明區域作出一些規管。他希望漁護署及海事處能夠加以解釋。他並補充秘書處會前已經按照陳嘉琳女士的要求邀請環保署出席會議和作出

回應，環保署指有關事宜並不在其職權範圍內。

292. 主席要求秘書處去信漁護署及海事處，希望部門解答議員的疑問，包括從保護郊野公園動物的角度闡釋漁護署的責任，以及要求海事處說明船隻正進行的活動等；而有關提問事項會轉交環境衛生、氣候變化及漁農委員會跟進。

(8) 何謂 50 年一遇的大雨
(SKDC(M)文件第 177/20 號)

293. 主席歡迎香港天文台(下稱「天文台」)高級科學主任(預報業務)楊漢賢先生出席會議。

294. 主席表示，提問事項由梁衍忻女士提出。

295. 議員備悉天文台、路政署及渠務署的書面回應(SKDC(M)文件第 198/20、199/20 及 208/20 號)。

296. 天文台楊漢賢先生表示書面回應已詳細解釋，至於「50 年一遇」的概念，渠務署的書面回應已有所解答，主要是工務、工程部門或渠務署會較常用，天文台(在預報服務方面)則沒有使用相關概念。

297. 梁衍忻女士表示邁進基建環保工程顧問有限公司(下稱「邁進基建公司」)的代表在西貢公路改善工程工作小組會議上曾指出西貢公路第一期改善工程是運用「50 年一遇」概念的標準建造。天文台的書面回覆提供了一系列黑色暴雨警告下的天氣狀況資料，包括 6 月 6 日，當日的降雨量為 222 毫米及已達到「50 年一遇」的標準。她詢問為何按「50 年一遇」標準建設的公路不能抵擋「50 年一遇」的大雨。她另指出，提問文件中第 2 至 5 條問題未有部門回應，所以希望路政署及渠務署可再詳細解釋。此外，她亦希望天文台可以詳細解答「50 年一遇」大雨的資料及發生機率。

298. 天文台楊漢賢先生表示天文台(在預報服務方面)沒有使用重現期概念，但與其他工務部門溝通時有涉及這個課題。簡單而言，重現期需要利用長期數據分析和使用複雜數學公式計算，而天文台(在預報服務方面)沒有進行有關計算。

299. 黎銘澤先生詢問渠務署會否有「50 年一遇」的計算標準資料。

300. 陳嘉琳女士查詢「50 年一遇」是由哪一個部門制訂、使用以及會否有算式計算重現期。由天文台提供的資料顯示，近年大雨的出現次數已超過百分之二，故詢問「50 年一遇」的基數是否已不適用於現時的氣候變化。

301. 主席指出現時極端天氣出現次數頻密，所以他請天文台與負責工務工程的部門溝通，研究「50年一遇」的概念是否仍適合現時的環境。他另建議負責工務工程的部門日後推展工程項目時，應以實際數據代替重現期。

302. 天文台楊漢賢先生表示一直與渠務署緊密合作，當然可繼續溝通。鑑於天文台在預報服務上對重現期並沒有需要，而渠務署亦已書面回答，他相信可於會後再詢問渠務署有關的詳細補充。極端天氣，特別是大雨，其發生並不是有規律地重複的，相反是隨機性很大。由天文台所提供的列表可見，過往黑色暴雨的發生頻次並無明顯規律。但在氣候變化下，極端天氣的發生相信會越來越頻繁。

303. 黎煒棠先生明白極端天氣並非常態，但現時出現的次數較頻繁，所以希望天文台能與工務部門加強協調，制定統一標準以方便市民參考。他詢問極端天氣與「厄爾尼諾」或「拉尼娜」現象之間的關係。他指出西貢區對社區微氣候資訊有需求，建議天文台在將軍澳增設自動氣象站。

304. 天文台楊漢賢先生表示天文台有計劃逐步發展地區甚至微氣候的天氣服務，於九龍區設有試點。微氣候的天氣服務涉及前沿科技，如試驗後證實可行，才可在全港逐區推展。

305. 梁衍忻女士詢問為何路政署及渠務署代表未有出席會議和回應提問，她建議秘書處去信這兩個部門，要求解釋「50年一遇」的計算標準。她另希望天文台可以提供西貢區在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懸掛時的最高降雨量及持續時間的資料。此外，她建議西貢公路改善工程工作小組去信邁進基建公司查詢以「50年一遇」標準建造的西貢公路的排洪能力，並建議西貢公路第二期改善工程以「500年一遇」的標準建造。

306. 主席希望將來在西貢區建設的工程在設計時使用「50年一遇」的標準。他建議將上述議題轉交環境衛生，氣候變化及漁農委員會繼續討論。

307. 陳嘉琳女士表示工務工程是以全香港為考量，故擔心不能以區域角度討論「50年一遇」的問題。她詢問「50年一遇」標準的更新時間。

308. 主席表示「50年一遇」的概念主要應用在工務工程上，所以他請秘書處就議員的意見繼續去信相關部門查詢及反映。他另表示，西貢區議會將於今年下旬到訪天文台，屆時可再討論暴雨警報的預報機制及發放資訊的方法。

(9) 查詢有關將軍澳區的工務項目的發展與規劃狀況
(SKDC(M)文件第 178/20 號)

309. 主席表示，提問事項由黎煒棠先生提出。

310. 議員備悉秘書處綜合了各相關部門(教育局、規劃署、食物及衛生局、地政處、發展局、政府產業署、土拓署、康文署、警務處、消防處、入境處、社署、食環署、環保署)的書面回應(SKDC(M)文件第 216/20 號)。

311. 黎煒棠先生表示大上托廢物轉運站與區域東物料回收及轉運站的設施息息相關，居民擔心大上托廢物轉運站的運作會影響將軍澳社區。根據將軍澳分區規劃大綱圖，將軍澳第 68 區的「政府、機構或社區」用地是用作建設電話機樓，所以他建議去信通訊事務管理局辦公室(下稱「通訊辦」)了解是否仍保留相關用途，否則西貢區議會會就該地點的用途再作討論。他另詢問新廣播大樓的最新進度。此外，他指出將軍澳堆填區第一期發展基礎設施工程仍未向立法會申請撥款，故詢問有關工程的最新進度。

312. 副主席建議秘書處去信教育局查詢第 86 區的三間中學及兩間小學用地的安排；以及去信環境局查詢活化堆填區資助計劃的最新進度。他亦查詢第 86 區新廣播大樓的最新進度。

313. 黎銘澤先生查詢第 72 區調景嶺公園及第 67 區中學和文娛中心的最新進度。另外，他認為地政處未有妥善處理政府空置土地的環境衛生問題，引致蚊患、鼠患、蟻患問題頻生，所以希望負責相關工程的部門可盡快推展和研究有關項目的細節。

314. 梁衍忻女士不明白為何環保署在西貢區推行眾多基建工程，但卻未派代表出席區議會會議詳細交代工程細節，當中包括大上托廢物轉運站、區域東物料回收及轉運站、「綠在區區」等項目。她希望負責西貢區大型基建工程的部門可以出席區議會會議，向議員直接交代有關工程進度。她同時希望環保署解釋大上托廢物轉運站、區域東物料回收及轉運站的分別以及如何互相配合。

315. 主席表示稍後討論其他事項時會再處理有關大上托廢物轉運站的事宜，並希望其他部門可補充西貢區主要工程項目的進度報告。

316. 土拓署陳凱琪先生表示，將軍澳堆填區第一期發展基礎設施工程已在 2019 年 11 月 27 日的立法會工務小組委員會會議上獲得通過，現正向立法會財務委員會申請撥款，故暫未有任何補充。土拓署會與其他相關部門協調，並預計於今年第三或第四季向西貢區議會交代區內主要工程項目的最新進度。

317. 主席補充，就電話機樓的查詢，秘書處於會前未有足夠時間接收部門的回覆。他感謝秘書處於會前協助整合有關部門的回覆，並請秘書處就電話機樓事宜去信發展局；因固網電話使用率減少，所以他請秘書處去信通訊辦查詢會否有需要繼續保留電話機樓設施。他另請秘書處去信教育局補充有關第 86 區的中學及小學用地的發展情況；去信康文署查詢第 72 區休憩用地發展的進度；以及去信地政處要求加強管理區內閒置的政府土地。

(10) 查詢西貢區議會職能範圍
(SKDC(M)文件第 179/20 號)

[註：提問(10)已於較早前討論，請參閱第 207 至 237 段。]

VI. 其他事項

(一) **房屋及規劃發展委員會會議轉介的議案：去信環境保護署反對大上托廢物轉運站工程項目，就環境影響評估報告的技術備忘錄所涵蓋的環境問題提出意見，並要求相關部門就工程項目提交報告**
(SKDC(HPDC)文件第 68/20 號)
(SKDC(M)文件第 180/20 號)

318. 主席表示上述動議已於 2020 年第三次房屋及規劃發展委員會會議上通過並同意轉交本會跟進，他請議員備悉會議文件 SKDC(M)文件第 180/20 號。主席續表示，在秘書處的安排下，環保署的代表於 6 月 29 日跟六位議員就有關事項會面，並作出討論。會議上，有議員表示環境影響評估報告只屬初步階段，並擔心有關報告不足夠涵蓋西貢區所有受影響範圍。有見及此，環保署的代表表示可另安排顧問公司在評估進行期間與區議員會面，討論交通及水路運輸對西貢區的影響。主席請議員就有關事宜提出意見。

319. 梁衍忻女士表示上次區議會全體會議已通過要求部門在書面回覆上提供聯絡資料的動議，所以她希望知悉環保署負責上述事宜代表的聯絡資料。她希望環保署在展開環境影響評估前可先解釋前往大上托廢物轉運站的路線會否包括將軍澳在內，並提供有關路線的詳細資料。

320. 黎煒棠先生查詢區域東物料回收及轉運站的選址會否設於將軍澳，以及有關運輸路線會否包括將軍澳在內。他另希望環保署解答 85 架次垃圾壓縮車輛如需要經將軍澳前往區域東物料回收及轉運站的運輸路線。他指出區內的道路不適合重型車輛行駛，包括寶林北路，並擔心過多重型車輛行駛會增加交通意外的風險。

321. 余浚寧先生表示，大上托廢物轉運站的主要出口有三個，包括寶林北路、安達臣道及清水灣道，但有關路段的交通均非常繁忙。每日 400 架次的垃圾車會嚴重影響附近居民的生活，所以建議將大上托廢物轉運站出口設在魔鬼山或油塘近海傍位置。

322. 梁衍忻女士表示進入大上托廢物轉運站的垃圾車架次是 400，而離開的垃圾車架次是架次是 85，所以每日總共有 485 架次行經大上托廢物轉運站。安泰邨入伙後令附近分岔路段道路的交通非常繁忙，有議員曾建議設在井欄樹位置的出口於早上 10 時後才運作，而環保署代表亦表示會考慮有關建議。她希望環保署能解釋大上托廢物轉運站、區域東物料回收及轉運站在功能上的分別，並在展開環境影響評估報告前出席區議會會議解釋工程細節和考慮議員的意見。

323. 主席認為環保署代表需要出席區議會會議向議員介紹有關工程項目，建議保留上述議題，並請環保署就議員的意見作補充。他請秘書處去信環保署要求定期出席會議及報告工程的進度，並請西貢民政處備悉有關事宜。

(二) 西貢區議會轄下委員會委員/工作小組成員更新名單 (SKDC(M)文件第 181/20 號)

324. 由於沒有議員反對，主席宣布上述更新名單獲得通過。

325. 陳緯烈先生希望提出臨時動議，動議措辭如下：「通過西貢區議會在獲得不反對通知書情況下擔任香港同志遊行 2020 年的支持機構以及授權香港同志遊行委員會使用區議會會徽於遊行活動的宣傳活動及物品上展示」。

326. 陳嘉琳女士、黎銘澤先生、梁衍忻女士、張偉超先生、鄭仲文先生、王卓雅女士及葉子祈先生和議。

327. 副主席表示反對將有關動議加入議程。

328. 黎煒棠先生詢問相關活動的擬議舉行日期及有關項目細節。

329. 陳緯烈先生表示應該只有早前主席收到的邀請函。

330. 副主席表示現暫未有詳細資料可補充，建議先處理其他動議。

331. 主席同意先處理其他動議。

332. 王卓雅女士希望提出臨時動議，動議措辭如下：「要求水務署徹查及全面交代西貢區內多收水費事件，並發還多繳之水費給住戶」。

333. 馮君安先生、陳緯烈先生、副主席、張偉超先生、李嘉睿先生、陳耀初先生、鄭仲文先生、余浚寧先生、陳嘉琳女士、秦海城先生、林少忠先生、黎煒棠先生、黎銘澤先生、葉子祈先生及呂文光先生和議。

334. 由於沒有議員提出反對，主席宣布將有關動議加入議程討論。

335. 由於沒有議員提出反對，主席宣布臨時動議獲得通過，並請王卓雅女士向秘書處提交動議的書面資料及請秘書處將上述動議轉交水務署跟進。

336. 陳緯烈先生希望提出臨時動議，動議措辭如下：「要求康文署確保西貢區公共圖書館書本不要被政治審查」。他補充基本法列明香港居民有言論自由、新聞自由及出版自由，並建議秘書處查詢西貢區圖書館就過去一年下架書籍進行覆檢的情況，希望康文署列明有關書籍的數量、名稱、作者、所屬圖書館、覆檢的原因及結果。

337. 呂文光先生、馮君安先生、葉子祈先生、黎煒棠先生、黎銘澤先生、梁衍忻女士、張偉超先生、李嘉睿先生、王卓雅女士、鄭仲文先生、余浚寧先生、陳嘉琳女士、秦海城先生及林少忠先生和議。

338. 由於沒有議員提出反對，主席宣布將有關動議加入議程討論。

339. 康文署西貢區康樂事務經理江寶儀女士表示沒有任何補充。

340. 由於沒有議員提出反對，主席宣布臨時動議獲得通過，並請陳緯烈先生向秘書處提交動議的書面資料及請秘書處將上述動議轉交康文署跟進。主席表示有關議題將轉交社區營造及社會創新委員會跟進。

341. 主席補充同志遊行活動的日期是 2020 年 11 月 14 日，時間由下午 3 時至晚上 8 時 30 分。主席表示在討論有關議題時應要以有關活動是否已獲取警方的不反對通知書為條件，西貢區議會只會支持合法的活動。

342. 副主席表示不同意西貢區議會作為活動的支持機構。

343. 主席請議員以投票方式表決是否通過有關臨時動議，並宣布表決結果如下：14 票贊成、2 票反對、1 票棄權，是項臨時動議獲得通過。

344. 陳嘉琳女士希望提出臨時動議，動議措辭如下：「譴責民政專員及一眾官員於 2020 年 7 月 7 日離席影響西貢區議會運作」。

345. 陳緯烈先生、秦海城先生、梁衍忻女士、余浚寧先生、張偉超先生、鄭仲文先生、呂文光先生及葉子祈先生和議。

346. 由於沒有議員提出反對，主席宣布將有關動議加入議程討論。

347. 由於沒有議員提出反對，主席宣布臨時動議獲得通過，請陳嘉琳女士向秘書處及他本人提交動議的書面資料，並請秘書處去信民政總署表達議員的意見。

VII. 下次會議日期

348. 下次會議定於 2020 年 9 月 1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30 分舉行。是次會議於 6 時 15 分結束。

西貢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二零年八月